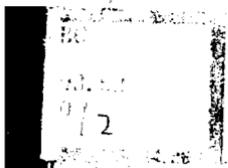


鄉村建設研究叢書之一

戰時的鄉村社區政治

蔣旨昂著

鄉村建設研究所出版



MG
D6P3.62
P50/2 1

目 錄

目 錄

	頁數
材料之整理	1
1. 兩個提案 2. 社區區域之抽象化 3. 發生事實 4. 材料之分析	
二 社區圖	
上冊 社區政治之實質條件	1
第一章 鄉是一種社區	1
第一節 農業社區	1
第二節 社區界限相當固定	4
上 社區界限根據各種區界擬定	4
1. 貿易區域 2. 學校區域 3. 其它服務區域	
中 生活慣性穩定社區界限	5
下 社區關係之加深和加廣	6
第二章 物境可能發展	7
第一節 自然環境	7
1. 氣候 2. 水利 3. 礦產	
第二節 人為物境	8
1. 農業 2. 附近都市 3. 交通 4. 場 5. 公產	
第三章 人口近似飽和	11
第一節 農業影響下的人口	11
1. 組合家庭 2. 婦女地位	
第二節 人口流動之增加	13
1. 人口與面積 2. 社區內的流動 3. 人口外流	
4. 遷人多於徙出	
第三節 勞力趨向缺乏	16
1. 勞力之多寡 2. 工資之高低	
第四章 生活程度有待提高	17
第一節 標準與費用	17
1. 生活標準之變遷 2. 生產者仍需低廉物價	
第二節 生活改進之集體負擔	21
1. 地方支出 2. 合理負擔	
下冊 社區政治之變遷	21
第五章 人事之變遷	23



3 1763 0539 3

第一節 士紳與訓練（政治上的人事變遷）	25
上 士紳即是領袖	25
1. 士紳地位之延續 2. 士紳之領導作用	
3. 政治黨行政領袖個案史	
下 爲自治而訓練	29
1. 短期訓練正在增加 2. 知識青年參加政治	
第二節 義務與養廉（行政上的人事變遷）	32
上 閒歇政治下的義務行政	32
1. 無薪與閒歇 2. 人員額少而實多	
下 名額與待遇之增加	33
1. 職位確定與人員充實 2. 津貼維持 3. 中心工作與減長增薪	
4. 青年服務	
第六章 組織之變遷	38
第一節 渙散與編制	38
上 地形使戶口零星	38
1. 歷史發展 2. 地形影響 3. 戶口集積	
下 自衛的編組變成自治的	39
1. 維持治安的編制 2. 寓自治於「鄉保」 3. 建設區域之合一	
4. 區署與指導員制	
第二節 自發團體與法定組訓	43
上 原有的行幫結社	43
1. 血緣團體 2. 信仰團體 3. 職緣團體 4. 力緣團體	
下 法定的民衆組訓	46
1. 黨的動力 2. 地緣團體 3. 職業團體 4. 「社會團體」	
第七章 工作之變遷	48
第一節 合作與競賽	48
上 集體象徵增進團結	48
1. 象徵之共同了解 2. 口號與標語 3. 政治上的象徵	
下 競賽以擴大合作效果	49
1. 社區內的與社區間的競賽 2. 競賽中的合作	
第二節 自動與訓政	50
上 需要之自給	50
1. 社會秩序之維持 2. 文化遺產之傳遞	
下 代動以求引發	53
1. 代動之必要 2. 代動的工作 3. 代議與輿論 4. 知與行	

序

二十年中，鄉村社區運動，引起一般人對於基層政治的注意，此足以表示國人反未諾已與自力更生的信念與決心。自抗戰以迄於今日，事實的教訓與建設的需要使大家更認識健全地方行政機構與推進地方自治之重要。縣各級組織需要之頒佈與實施，是此種時代要求的表現。

過去的地方行政設施與地方自治成效實在很有限。其原因甚多，然而重要的因素是由於政令與實際社會行政距離太遠，缺少人與事之準備，缺少社會事實之認識。由於各地方之差別性太大，放諸四海而皆準的通用，實施上困難太多。由於缺少切合社會需要的建設計劃或自治內容。由於缺少適應社會習慣民衆心理，具有力量的組織或機構。概括言之，可以說是地方政治缺少社會的基礎。

社區一辭，是一社會學的概念，中國的地方政治要建築在社區的基礎上，纔能得到健全的發展的社會的基礎；纔能有社會化的地方行政。地方行政有一特徵，即健全的地方行政不是壓力的統制，應該是福利的管理。至少是後者的成分應多於前者的成分。而地方福利事業的管理更要有社區的基礎，以社區為範圍或單位。

社區是什麼？依本書作者之意見：「一個社區是1. 聚在一塊地區內居住的人2. 他們有共同經驗背景，3. 有幾種滿足基本要求的程度，4. 有地方團結的意識，5. 也能共同努力於本區問題之解決。換言之，一個社區是在一個地方，人與人以及制度與制度所形成的一種聯合……」申言之，社區是一有中心的共同生活網。此共同生活之網，是在共同的物質環境，歷史，文化背景，生活方式，制度基礎上形成的。是自然的不是強制的。社區政治則是為謀各種共同生活於一地地區內的人羣中，充實其組織，發展其福利，以求社會進步的一種有意控制。」

社區政治的概念，有其方法的用處。可以用此概念分析研究；可以用此概念測驗評語，可以用此計劃改進。因此一概念所含的意義是生活自，是發展自，是注重團體的，是注重連續自。因為注重穩定，注重變遷，所以「社區」在方法上不是一靜止的概念，是一動的概念。

中國的鄉村在社會有極長久的歷史，有比較複雜的生活傳統，有困難複雜的制度人物，而現階段中即又有積極建設之需要，固此用社區之概念來研究鄉村社會，確有其必要。

『戰時的鄉村社區政治』一書，便是以社區的概念調查研究，分析解讀鄉村基層政治的著作。確認鄉自是一種社區。以此為出發點，研究鄉村的社會與政治。是一種政治社會學的研究。

社區政治的研究是現在應提倡的一種重要的工作。其價值可從三方面說明：第一是一般的，此種調查研究，可以增加我們對於鄉村社會（至少在政治方面）的認識。

使我們對於同一區域內鄉村的自然環境與人為物質環境；人口及其變動，一般民衆的生活；以及鄉村社會其組織有相當的了解。中國人有時太不了解中國，要了解中國，必需要了解中國鄉村社會。這是大多數中國人生活的根源。在戰時各方面都有急劇的變化，此變化之適應與指導，對於地方建設有極密切之關連。總要以了解為基礎。

政治方面，尤其是地方行政方面，社區政治的研究極為重要。蔣旨昂先生在『論社區政治』一文上說：『在社區內有生活需要為根據的種種制度，其創造發展與連環，我們可以統名之曰社區建設，是有賴於完滿的社區政治的，因為在有計劃的社區建設的過程中，只有政治活動與制度，纔是社區中領導的活動與制度。』在社會以抗戰而變動加快的時代中，需要變動。政治的設施更要注意到這些社會變動的事實，纔能有適合需要的地方政治。

我們認為正在積極進進中的縣各級組織綱要是一種合乎社區需要，以社區為實施基礎的地方行政制度。至少要有此綱要，新縣制才有社會的基礎，纔更有充實之可能。社區政治的研究亦更有必要。實際上要如何的事實，纔能使法令不成為形式或具文？一鄉中(假定鄉鎮是社區)的共同生活的需要，新的制度是否都顯得到？是否各方面都取得連繫？鄉鎮的行政的範圍是否與社區的範圍相配合？鄉鎮的行政是否已能担負引導與領導的作用？法令的實施與社會風俗的距離情形究竟如何？實施的成效如何？困難的問題何在？這些問題一部分的解答，事實的情況如何？都應該從社區政治的研究得到相當的提示。如其在若干大的區域中有多數的社區政治的研究，未嘗不可歸納通則為充實與改革的參考或根據，增加社會建設的『有意控制』的效能。

這種社區政治的研究，對於教育與訓練上亦有其價值。訓練方面，推行新縣制基層幹部人員的訓練內容，社區政治的研究，應該占相當的成分。使能取得一種社會化的政治實法；了解地方行政地方建設的社會的基礎；至少亦可以認識社會事實。如對於研究的方法有了解，能實施調查研究，在法令的實施上，必有極大的助力。教育方面則社區政治的研究可以搜集各方面的社會事實，理解社會的建設的原理原則，以充實課程內容。在一個社區裏如其有此種材料，總是真的鄉土教材，教學纔更能切實具體，學生纔真能有生活的教育，我們希望師資的訓練的科目中應該有社區研究之科目。每一鄉村教員都了解進行社區研究的方法。以此種研究的結果，充實其課程與教學。

社區研究的價值既是如此，所以我們希望各方面多作『個案社區』的研究，或者先從社區政治開始。蔣旨昂先生這本書就是他的研究報告。他說：

『社區社會學者如果能以若干年不斷的努力，分到各處選擇數十以至數百的『個案社區』加以研究，則這許多社區在相同條件下形成相同現象的那些事實，就能作為社會法則(至少是中國的)的根據了。

『但是社區生活現象太複雜了，讓我們暫限於……政治現象之研究。又因為是戰時，讓我們從比較那許多最受到外力震盪而發生顯著變遷的社區政治研究起。』

蔣先生的這本書，於是他自己開始作的一個研究。關於研究的方法蔣先生在另一篇文章裏提出如下之四點，第一是採功能觀點，注重各方面的制度的機能與演變，注重其聯鎖性與全體性。第二是注重態度分析，注意社會分子的心理的『行動趨勢』。第三是比較求同，求得適則以爲社區政治計劃的根據。第四是社區試驗，試驗社區建設的計劃，試驗這種計劃的準確性與實際性。

由此可見此種社區研究的方法是動的研究，要了解其演變與形式及其動向，要研究其正在進行着，正在運用着，正在變動中的事實。並且不是爲研究而研究。是要分析社會事實（環境的，制度的與心理的），求得社會通則，準備改進計劃，進行社會試驗，以求社會建設之完成。

我們可以從蔣先生的研究報告中舉一兩個例子，看他採用此種方法所得的提示與結論。

本書不編論述社區政治之變遷。在討論人事之變遷之一章，提出『士紳與訓練』之問題。根據甲乙兩鄉的事實，於討論士紳地位之延續及其領導作用之後，討論到知識青年接受訓練之問題。蔣先生說：『社區政治和行政已漸由有門第有財富力量的人，交代給有訓練的人，在甲乙兩社區政治活動有何不同，其不同就在於這交代程度的深淺』又說：『知識青年之參加社區政治有兩重意義：第一，地方自治之領導，將不再依靠門第和財力，而要依靠才能，將來地方自治之成功，或不靠『士紳』，而須靠『教育界』了。第二，地方自治也要求效率，行政效率之獲得，須有相當之訓練。』在這幾句話中有許多值得注意之點。社會是在變動着；地方領袖是在新陳代謝的過程中，現階段的基層行政人員需要訓練。談保存文化，談地方建設，談訓練幹部，談培養人才，以致於談改革，談計劃，這些事實是有意義的。

談到訓練，當必有其專別之任務與訓練的目標。担任之任務不同，訓練亦即不能相同。有的任務訓練的成分要多，有的任務亦要其他的因素。在現階段的需要與條件上，『三位一體』的鄉長兼校長兼隊長，固然有其重要的作用。但在鄉民選舉時，三位一體的選鬥，却不無問題。本書第五章第一節之末說：『鄉長雖然是行政系統之內的職位（管），實具有重大的政治作用。……鄉長是政治性的領袖，直接向鄉民負責。校長和隊長爲求事權之統一，却不能不直接向行政與政治的領袖的鄉長負責。校長（教）隊長（衛），合作社經理（養）與衛生所長都應該是專才或技術人員而鄉長却要是通才。』領導的通才與技術的專才，在訓練上似乎應該有差別，在任用上亦有差別。

本書敘述鄉組織之題目是『自衛的組織變成自治的』。組織的經過很有意義。依據縣各級組織要義，實自治於保甲。蔣先生依據調查說：與其說實自治與保甲，不如說實自治於鄉保，談合實際。在鄉保區劃與編制上，所謂合乎『自然區域』所謂『便於管理』都要以社區劃界爲根據。又以『社區關係有相當長久的固定性。在同一地理關係，交通狀況，和文化水準之下，社區關係之遠近應該是一樣的。鄉里之劃分，如果以社區關係之範圍爲根據，則除了地理交通和文化等條件，大爲差異所發生的影

戰時的鄉村社區政治

響之外，各鄉鎮之大小就不會相差太遠。」；即使這些條件，使社區範圍擴大，鄉鎮也只好跟着他作較大的劃分。」

又如民衆組訓問題，蔣先生於記載中之兩端為各種血緣團體（如同宗會），信仰團體（如雷祖會），職級團體（如泥水木工等幫），力緣團體（如耆老會）之後，被選定為各種民衆組訓。他的結論呈現階段的民衆組訓，一方面仍滯留於「統制」地步，組而未訓，不會發生新的力量，訓練應從黨組織的活動中取得，現在缺乏的是組織活動，一方面呈組訓工作與民衆福利未曾結合起來，而多半只是作成了統制之工具。組訓不與民衆自身的福利合一，則民衆永將被動。組織不但不能為社區為個人發揮建設的力量，亦不能維持長久。這亦可以表現階段民衆組訓的問題。

以上是隨便提出的若干點，在本書上都是以甲乙兩鄉的事實為根據，但是吾輩一評，也可以見到此種研究的實際價值與問題的啓示。

最後我們應該介紹本書作者，蔣晉昂先生原來研究社會行政，他認定中國的社會行政，不僅是社會福利專業，而是以社區為基礎的鄉村建設工作。在山東濟寧即開始作此種研究，到外國留學又專門研究社會學與社區政治，回國以後，為明瞭地方行政之實際，曾專門擔任定縣縣政府的政務，與定縣縣的三區區長多時。我們相信在研究的方法上，事實的了解上，與實際地方政務之應用上，這本研究报告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我們更希望社區社會學者，更多有此種研究發表出來，對於地方行政前途，必有較大的貢獻。

張 有 農

材料之整理

兩個個案

二十九年秋正式開始了這研究設計，先選一個社區作個案的研究。三十年一月草擬初步報告之後，在另一社區更作比較的研究，到六月，又寫這報告。

選擇這兩個社區時，所注意的有以下各點：（1）它們須是開通的，（2）須受着時代的（尤其是戰時的）影響，而且（3）它們雖異相似，却要有二極不相同之點。它們自然也要（4）有研究者生活上的便利，使能專心工作。

從第一點看，甲乙兩社區都是開通的，各有公路可走，車馬亦多。從第二點看，因為都到在陪都遷建區內，也在陪都舊城區內，其所受戰時影響是固然的。從第三點看，它們都是農業相當豐富，人口相當稠密，治安相當穩定，區域大小相埒；但又不盡相同：甲是藝徒成業區，乙則以織布為大規模的副業，其社區中心也顯係由布業商人來支持，來控制。甲之歷史慣性較少，而乙則因地當縱穿兩條大道，久為一方重鎮。此種差別，深使各該社區內，時代所產生的文化結晶（例如社律政治之變遷），判然有異。從第四點看，我在甲乙二處，都得到食住上的便利，是應該感激的。

2. 社區環境之抽象化

關於甲乙兩社區，尚無系統的記錄，可供參考。三十年春，各鄉奉令編整保甲，才製了鄉圖（大致只有新保界和學校所在）。研究開始時，只在衛生分所見到一赤社之家大小（甲鄉繪圖，上面記載的三處本鄉的十幾個重要機關。

四川陸地測量局測量辦事處測繪的十份之一萬甲乙兩區圖，甲縣縣志附的縣圖和鄉圖，以及區署懸掛的區圖，對其甲鄉，標誌也都極少。而且這些材料，得到較晚。但它們却像有些本鄉地圖一樣，能把甲鄉之「環境」指出。

這是一種區位學的研究，地區必須量測。沒有儀器，只有常識，先依公路里程碑，把甲鄉公路，比例縮在紙上。以這公路為基準，以步行時間為里程計（每小時約十里），根據足跡所得，把所得地名與其保之番號，以及學校機關之所在，用比例畫在那紙上，於是成了一张大致不差的中地地圖。乙鄉地圖也在這樣作了相當時日之後，才有鄉公所製鄉圖，作為參考。

保甲，學校，機關等所在地名，猶如王爺和職員姓名，是隨調查而增加其數目和明晰程度的。都寫標記，以使研究者把所得材料具體地「區位化」了；較詳的地圖能供參考上的幫助。這地圖，可以製成基圖。可以把商店，學校，機關等分佈類型，在這基圖上點畫出來。我們這研究不需另製各種分圖。我們所要的是把社區區域抽條化了，以便在觀念上，顯出分區之結構。（附圖）

3. 蒐集事實

事實有的是真的，有的是大家「以為」的，這以為的事實，雖未必合乎自然的「



真實」，但是對於人生，其重要性，並不稍減，蒐集時，尤須注意，因為社區政治活動，很多以它們為根據的。

調查之始，僱用「非個人的」間接蒐集法子。前述地圖之繪製，主要或附帶地，得到若干「非個人的」事實。有關本省本縣之書籍，在未去社區之前，就已開始閱讀。碑文和檔案（鄉區縣等級政府用），是更寶貴之資料，因為它們對於本社區，尤為親切。「場」是經濟，社交，政治等社區活動之中心，我很少不去趕的，雖然不必每次都把場上活動，自早到晚，觀察全天。也有時在鄉公所裏，靜坐一旁，觀察他們閒談，會議，以及辯理或調解案件。

環境逐漸熟悉，「個人的」因素，和直接的關係，也就逐漸增加。觀察之外，更利用訪談方式，進而與各種公務人員，知識份子，士紳，以及一般民眾接觸，以發現他們對於地方問題之意見，社區政治之興趣與參加程度。

與各方接洽訪談，未用公函，一張帶銜之名片，更易使被訪者發生「接受之態度」。

因為我曾調查過幾個省政府和許多地方建設機關，而且曾於最近親任鄉省的縣政發和區長等基層行政工作，別發問題，不致使被問者感到「你太外行，懶得和你多談」。同時，「調查者認為當然，因而忽略丁問題」之弊，也常在提防。

本地人與外省人接觸太少，而本地之外省人又多為「侵入」的（例如都市疏散之結果），致與「下江人」頗為隔膜。遇對一個外來的調查者，自屬阻礙。所幸川黔字多同音，詞多同式，以過去兩年所學之點語，加上現學的本地詞調，也很中聽。某次縣長宴席上，縣紳有從語言上推測我是到過外省之本地人，其意義比較學了本地話的外省人，自有親疏之不同。鄉公所一個職員向我批評某巡官時說，「這河北人真裝不得」。他簡直忘了我也是還省人，雖然他早先曾因為名片上沒有註明，問過我的籍貫。

本省各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二十條規定，「鄉鎮公所職員對於經辦事務及其他公務應嚴守秘密」。幸好鄉公所職員都不注意這一條，正如不注意第十五條「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事務員除外）應注意外勤工作每月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時間巡迴各保……」一條，我才得到許多材料，雖然他們仍不能事事公開。

事實及意見都記在十行紙上，成為日記。表格或系統的材料，則記載在單頁上。

4. 材料之分析

所得材料，可從兩方面分析。一方面是關於社區政治之實質的條件的。這些條件，雖非社區政治之決定因素，而且反可被社區政治所改變，但必先行加以認識，以為分析社區政治之根據。又一方面為社區政治本質之問題，包括社區政治所起的變遷之諸般現象與趨勢。

在分析變遷中的社區政治時，隨時注意着三點：（1）分析不同生活狀態對於社區政治的影響。這就是前述選擇相似而又有些差異的社區之故。如果一切因素相同。

而只有一點上的不同（猶如自然科學中的控制了正因素），則兩個社區之政治上的差異，有科學的理由可以認為是被選不同的一點所影響，即使無法確立其間之單純因果關係。（2）也要分析社區政治對於一般生活之影響，因為人生各種歷程和制度，是交為作用，有功能關係的。（3）分析社會態度。社區政治之成敗，大都要看社區成員對它抱何態度，積極的或消極的。積極的態度，才能發生力量。消極的態度會與本取消了社區政治之存在。

上編 社區政治之實質條件

第一章 鄉是一種社區

第一節 農業社區

一個社區是在一個地方，人與人，以及制度與制度，所形成的一種聯合；或說是(1) 一羣在一塊地面上居住的人，(2) 有着共同之經驗背景，(3) 種種滿足基本需要的制度，和(4) 一種地方間情與意識；(5) 他們也能共同努力於地方問題之解決。

照這定義，「鄉」便是一種社區。假如用生產方式來分類，甲乙兩鄉便是農業社區。

甲鄉民衆務農之外，無重要工業，僅有土法煤礦，草紙廠，鐵器，油坊，以及打草鞋，編草鞋之類。商業亦僅場上一百多個家庭式的舖子，和四鄉的幾家藥油，雜貨舖。米糧交易也不太熱鬧。本鄉三十年度斗息招標，縣府所規定的最低額，與一人口僅爲本鄉 $\frac{1}{10}$ 之鄉，同爲4,000元，在本區最高標額5,000元的兩個鄉之下。但鄉公所於廿九年末3個月曾以1,572元包出，則全年應收6,288元。

乙鄉民衆也以務農爲本。但是它之經濟生活上比甲鄉更覺落後。就農業說，本鄉與其附近彭鄉，是本縣產米區，其積穀額之多，佔全縣 $\frac{2}{3}$ 鄉之第5位。三十年度斗息是14,301元，在本縣11鄉中爲最高，其次8,000，最少600。若稅率相同，則乙鄉米糧交易量，較甲鄉多3.5倍。其將羊屠稅，與另一鄉者，同爲本縣最高額。此外有窄口布，行銷靈貴，以前換來糧土；返歸乙場，賣得現錢，牟利甚大。現在織布業雖然遭受工資利權等困難，每場(三天)營業額數千元的布舖，仍是很多。

由這二鄉，我們看出：(1) 農業是社區之一種穩定力量，能使社區關係，變遷甚緩。(2) 手工業多爲農家副業，不遂獨成力量。乙鄉織布業，並未能利用戰時外貨輸入困難之機會，而更爲興盛。(3) 貿易所構成市場，在社區內發生核心作用，甲乙二場，已經進步到即非場期也有商店營業的地步，但是那些商人往往把盈餘投資於土地，而成地主。地主也往往利用餘資，經營商業，而所經營的又常是農工商的混合體，如榨房，油坊，土布店等。所以場之本質仍是農業的。(場之核心作用，有例如下：甲場南7里一人口集結處，有一家「百貨商店」。當額主批評其物價太貴時，店主答稱：甲場價錢，都已如此了。)

第二節 社區界限相當固定

上：社區界限根據各種區界擬定

社區界限是根據各種共同生活之活動範圍而綜合設定的。社區邊線，正如稍微動搖了的鏡頭所攝影像之輪廓，雖然有些模糊，仍可看出它是固定寫。所謂共同生活之活動範圍，可分下列數種：

1. 貿易區域 貿易區域往往是超社區界限的。許多人可以到兩個以上的區域去作買賣。這便是所謂「趕轉圍場」。賣的人可以在「一」四七日起子場，「二」五八起五場，「三」六九起寅場，而日同日又有不同的場，由他選趕。買的人也可以如此趕法。但是買賣雙方，都有常到奇場，是根據交通之便利的。隔河無橋，即使「雞犬相聞」，也許不如去較遠的地方，更便交易。

廿九年十月七日，晴，在甲場街頭，點數上下場的人數，從十一時四分至三十一分，入場600人，則每小時入1,300人；從十一時三十五分至十二時九分，出場600人，則每小時出1,100人。三十年四月十九日，晴，上午在乙場大街點數，計算每小時出入各3,000人。可見乙場影響較甲場大兩倍以上，其可能解釋有二：(1) 乙鄉較甲鄉人口雖少，經濟力量却較富裕，趕場人多。(2) 來趕乙場的外場人，較甲場更多。在乙場茶館裏常遇到外場人。他們是從距此都只15里的3個隣場及其附近來的。這與地形有關。甲鄉東西皆高山，前來趕場的人，大多來自南北。乙場影響所及，却三面比較平坦。

場之影響所及，雖常超越本鄉，但在平常狀況，無特殊買賣時，也有限度。這與度約15里，因為15里（步行須1.5小時，來回就要3小時），在石板路的交通條件下，大概是能營密切共同生活的社區之最大半徑了。甲乙兩場距離隣場，都在15至30里之間，30里折半，也得15里半徑。

甲場與一隣場相距15里，其間有一人口集結處，由當地人士，於三十年四月廿一日（陰歷）開設新場（場期為二五八十）。這或表示15里之距離，在貿易關係上，這時仍嫌太遠。

2. 學校區域 乙鄉中心學校，初級學生固然沒有遠來的，高級學生則有許多來自隣鄉，都未超過15里。只有一個人報告家有21里之遠，恐報告不確，因為這數字不合說整數的習慣。即使無誤，也只一人，可以作為例外。每天來回15里是否無害於學業，另是問題。我們在此所要注意的是，其最遠距離又恰為15里。

3. 其它服務區域 於此可以例舉農本局福生莊乙場辦事處的換紗紡手之分佈（該處有分佈圖）。她們的家雖有超越本鄉鄉界之外的，但最遠也只來自15里遠的隣場。

上述各種區域，最大半徑不過15里。但是甲乙兩鄉鄉界都未完全達到那麼遠。甲場至最近鄉界是5里，最遠15里。面積較小的乙鄉，也是如此。最遠的地方都在深山裏。

行政區域真要盡力減少邊線重複，也就是說，減少等量利用兩個社區核心的地帶，所以比貿易，學校以及其它服務區域為小。由各種生活區域所形成的社區，也是要拿這種重複的邊線以內的界限為界限，始可得一比較明確而固定的區域。

中 生活慣性穩定社區界限

遼遠地方之劃入，附近地方之劃出，都與鄉界成爲不規則形的。除了高山大河之阻隔等天然的理由，爲什麼鄉區不是一個有一定半徑的圓形，而仍成社區呢？其故只有推之於生活慣性。

在行政區劃上，甲乙兩鄉多年來就和現在同樣大小，不曾割裂或併入。以鄉爲單位的生活習慣，如治安之維持，各種款項之攤派，訴訟之調解，皆已憑藉歷史重方，使那凡在此鄉界以內生活的人們，都屬了同一社區。作爲社區政治之基礎的社區共同意識，是如此積年累月養成的。

從保界不固定，因而缺少保內的共同意識，這一點上，也可反證，鄉之歷史因習可以促成社區之團結。如果問一鄉民，家住幾保，他往往茫然，至多答出誰是保長。這顯然因爲保之番號，變得太多，而保長却常是落人。例如甲鄉初辦保甲時（七年前），編爲37保，後改爲32保，最近又併爲16保。廿九年歲第十六保保長門口仍掛從前的第十二保保長辦半處長牌，而三十年春季，這第十六保卻又與另一保併得一個新番號了。這樣平均兩年一換番號和區域，保內的共同意識不易養成，也難維持。將來實行了保民大會了時，怕會發生許多不能協同動作的麻煩。

下 社區關係之加深和加廣

在便利的交通條件下，社區關係，在同一空間內，可以加深，在較大空間上，可以加廣。公路已使鄉內某些部分，縮短了距離。電話則使社區內某些人接觸便利。它們和電報局郵局一樣，也把社區關係推遠。

廿九年八月廿八日電話號數表上載着，甲鄉電話局在甲鄉北部有13號，其它方向9號，共22號。因爲沒有私人安機，而且有些機關不止一號，這些電話只屬於14個機關。至於鄉公所的一架，則屬本鄉鄉村電話系統。乙鄉只有一架防空監視專用話機。

公路局之乘客統計，可以指出甲社區與陪都以及與嘉陵江上一個經濟文化中心（北碚）的關係。據甲火車站廿九年四月份各站上下車人數表載：

由重慶來下車 236人 去上車 244人

由青木關來下車 307人 去上車 255人（上下都包括在青木關前站的人，該站在3路交叉點上）

由天生橋來下車 294人 去上車 244人

由北碚來下車 720人 去上車 620人

本站與青木關北碚湖（青木相距24公里，本站約在當中）的其它數站，各站上下合計都在200以上，過青木關至重慶各站則僅65至111人。足以表示本場與它遠關係之親疏。

本鄉與北碚的關係業已密切，例如「打擺子」（即患痢疾）蟲屎似蟲鬼，他所念的咒語，便要將鬼送到北碚，令潛江上合川或下重慶。許多水菓如柑掛，都是由北碚

進11。北碚一個餅乾店，在木場設有分店。本場電報局收發處，是屬北碚電報局的。本場防護分區隸屬於涪市邊界地方的一個區團，但北碚被敵機轟炸時，也趕赴救援。

乙場至縣城19公里，另一方向至區署所在之一鄰場9公里。都有公共汽車相通，但在前19公里一段，乘客擁擠多了。

這些事實雖然指示社區關係，可被交通推得很遠，但還未能顯然擴大社區界限，一因交通工具之利用還只限於少數人，尤其公務員。二因那些關係還是社區核心與社區核心的，「點」與「點」的關係。而不是一個核心對於其所屬已影響到社區之外的鄰接人口，發生「全面」的社區關係。

第二章 物境可能開發

第一節 自然環境

1. 氣候 甲乙兩鄉距重慶直線約51公里，與重慶海拔差異亦小（重慶261公尺，甲鄉平地約300公尺，其西山有高達315公尺處——見四川陸地測量局本縣地圖）。因此重慶氣象紀錄，可作兩鄉參攷：關於重慶之氣壓，氣溫，濕度，雨量，中國工程師學會四川致察湖報告，廿四年，水利章，九頁有詳細記載。大致呈夏熱（攝氏30度）冬寒（十一月開始），雨季又長，於社區經濟，固然不無阻礙，但潮濕多雨，却頗有利於這水稻區。重慶只有十二月下旬以後才有下雪機會，全年生長期有315日之久（見胡煥庸著四川地理，廿七年，七頁）。

2. 水利 甲乙兩鄉各有一河穿過，有少數水碓，產生碾米磨麵等機房動力。甲河不穿過甲場街上。離場5里處，有一瀑布，高約33公尺，流量最大每秒580立方公尺；雨季水枯，僅13/100立方公尺；平水則約2立方公尺。鄉外某公司曾於廿二年計劃在現儲水，可以發生950馬力，抽水也可得到30馬力。計劃時需款十八萬元。（見前所引報告水力電力二章）。此數在今日當然是不夠的了。乙河在四五年前，有人計劃用水力磨麵，也沒有成功，發給與轉傳別處了。乙河穿過乙場。由場出發，上下兩段各約1里，節節修有堤堰，水漲時，可用小船運糞料。

解決鄉財政收入的一個辦法，是增加公產。加強村行政力量，籌得巨資，開發水利，其政治意義，自極重大。即以私人經營，電氣化對於社區組織之性質，也必引起改變。

3. 礦產 甲鄉（東西兩山）和乙鄉（東山）各有土法煤礦一個以上。所產僅供人家店舖及少數鐵鋪之燒用。甲鄉曾有人在西山用當地之煤，土法煉鐵。因鐵苗須運自它鄉，僅辦兩年而歇業。乙鄉有人在湖濱組織資本廿四萬元，採鐵公司，前金尚未採練。

第二節 人爲物境

1. 農業 農民利用了智慧和遺傳，使土地大量生產，把自然環境改變了，却又被這改變了的環境，所影響，所限制，而感爲安靜，延緩，難於變易的。農民的最大敵人是地心吸力。他們耕犁，就是要克服這吸力。淺永恆的鬥爭，變成了農民忍耐的性格。

甲乙兩鄉之農產，除了一些菜油桐油，主要的是食糧，甲鄉公辦兒童文中云：全鄉耕地不及全面積之半。早請免賦軍糧時，又殺至鄉田面二萬餘石（三十年調查糧食之統計是28,000石「虛田面積」），實收約13,000石，與雜糧合計約20,000石，折米10,000石（以上皆舊量，每老石合3市石），不足本鄉20,000人口之用。但這是沒有作用的呈文，可能是故意少報的。鄉公辦主任告我，本縣原分東西兩三里，西里僅東南二里而廣 $\frac{1}{4}$ ，但是比較富庶而人口衆多。全縣田糧7,000石（按本縣二十九年度歲入總預算書載全縣有老糧5,600石），半在西里。甲鄉在西里。前副鄉長說，本鄉若收穫十成，則可外銷，七成則僅夠自給。一國國民學校校長所說大概更近乎事實：「這裏的米，原僅夠吃。二十九年僅七成，人口却又因賠都空襲而增加，米就顯得缺乏了。」

乙鄉編鄉公所佈告，有「農田地面舊量20,000石」。表面上雖較甲鄉爲少，但乙鄉人口幾少一半，所以常有餘糧外運。三十年春，餘糧登記（事實上登記的僅是穀），全鄉141戶（僅全鄉戶數 $\frac{7}{10}$ ），5,802石，每戶少者1石，最多214石（此是餘糧市石數，甲鄉榜示編戶資產，自1石起，最多才210石）其扣除10至24石者，共7戶。5,802石穀，折米29,000石，以每人一年3石計，僅夠967人一年之用，似乎太少。聽說有一富紳，田面兩千石。查其餘糧登記才60石。果有遺糧漏報，則餘糧必更多。以全年108個稅期（三十年可有117個。因陰曆閏六月）計算，若僅餘2,900石，則每場只有27石的交易。去年四月間200元一石之市價，斗息餘非打到2.5/100，甲乙兩場斗息，皆打米，計收現錢）就無法打足全年。14,300元之包額，更說不到賺了。包商不致如此無計算。事實上，販打斗人說，場上交易，一場最多90石，斗息可以打1斗，所打不到8/100；如因強抑米價等，米源不旺時，一場也可打3斗，即應有40石之交易。若每場平均10石，一年也有7,560石是場上交易的。

總之，甲乙兩鄉產糧不少。廿二年川省旱災，甲鄉有吃糧的，乙鄉有拾米者，但未聞有大饑饉。

工藝植物，許多是自然長成的。山有湖竹，水邊更多簕竹，供給本桶木作和竹工。竹子更是幾家草紙廠的原料，棕櫚棕索也就地取材。

甲乙兩鄉皆不產棉，但乙鄉有較人規模的紡織業。自從洋紗來路不易，以前手紡紗每場交易不過30多斤，現在有時超過100斤（約值3,500元）。全鄉年面織機1,340多

張，未全活動，每日可出800—1000「件」(匹)比過去反而不如，乃因利潤太小，每天「趕」兩「件」布，只賺兩三元。羅生莊自廿九年三月起換紗，一整年才換了20,000斤。紡手由最盛的1,600人減到不足1,000人了。

2. 附近都市 甲場距重慶79公里，乙場距重慶88公里，每日皆有遷建區公共汽車，可以通達，而乙場在成渝大道上，通重慶有60公里的山道，尤爲紗布等貨挑所必經。離都市近，則社區所受外力之影響，快而且大。

3. 交通 公路和電話是新的建設。(參見前章第二節下。)甲鄉有16.5公里的公路穿過，乙鄉有6.5公里。汽車人力車之外，更有運送鹽米的橡輪板車。

最普遍的路，還是石板路。山地不多，社區內的石板路，可說四通八達，但是人進了田時，有的因爲山被造成梯田，有的因爲分家，分佃，買賣等制度，把整片的田地，分成小塊。即使是平平的田壩，石路也不能直修，左彎右曲，增了長度。而且這種路都僅二尺多寬(成渝大道有加倍的寬度)。那些在梯田田埂上所修路，時常因爲較低的田地侵佔而掏空了路基，致使石板傾斜或落下，年久失修，崎嶇難行。外來機關，都將自己鄰近道旁新鋪或修補。也有民衆捐款，推人主辦，修補「大路」的。所以常見修路「團結普線」牌。甲鄉最近修了一段，需款8,000元，還有一段，長2,600丈，廿九年冬計算每石連石帶工，12元，如用原有石板，則6元，總數自亦可觀。

沒有聽說有鄉村馬路的計劃。山地固然不易修築，但修好之後，沒有腳步以外的交通工具，如腳踏車汽車之類，其結果必鮮效用。文化之充實，是要注意其「文化戲」的關係的。

4. 場 交易與交通，相互作用。生活簡單，交通不便，不需也不能每日交易，於是定了日子趕場——甲場逢陰曆一四七日，乙場逢三六九，每月各有場期9次。場上有些鋪子在「開天」(即不逢場日)是空商，即使有家屬在內，男人多半到它處趕場去了。例如甲鄉可以趕二五八的在東北方為4場，和三六九的在東南和更南方的2場。乙場可以趕一四七的在南西方的2場，二五八的在東方和更北方2場，和四七上的在北方為1場。以上各場，除了一個不足10里，其餘距離我們的場都是15或30里。

甲場有公路從場外經過。場是一條有254門牌的長街，原鑿2保，近併爲1保。南北場口，各有柵門，其外住家多於鋪面。柵門之內，上搭「涼棚」，兩邊鋪戶，不受風雨，但街內臭味，尤其場期，不易洩出。而且若有火災或空襲，更難救護。鄉公所曾擬把它拆除，用其材料改建場外疏散機關，並補三合土街面，商民反對。(區署所在之場，已將涼棚拆除，鋪築石板街面，很是整齊。東南鄰場，涼棚雨邊交搭，光線略弱，一如本場。)

這是民衆「難與共始」的例子，一則民衆對於行政機關，已經養成不輕信任的態度，恐其從中漁利。二則民衆眼光，往往短淺。火災固可怕，風雨也耐膩；而且火災不定有，雨却是必落的。民衆情緒之改變，恐怕是社區裏，最重要而最困難的問題了。

場上店數不易確定，因為一個鋪子，有時會作兩種性質不同的生意，也有時趕場時，允許別人將攤子擺在它裏面。如果盡量剔除攤販，甲場鋪數如下：

飯館 28	藥鋪 16	茶館 13	布鋪 13	雜貨 13	紙店 7
絲煙 5	木匠 5	點心 4	理髮 3	裁縫 3	鞋鋪 3
紙紮 3	陶器 3	旅館 2	茶葉 2	柴炭 2	乾麵 2
酒醬油 2	洋貨	鐵匠	竹工	榨油	洗染
照像	鑲錶	箱子	印刷	豫糊	派報

消費合作社 平價供應站各1，共142家。

機關有：郵局 電話局 電報局 汽車站 警總隊 國民學校 鄉公所

乙場較大，619戶佔全鄉戶數1/3，大小5條「路」，有門牌492號。六路（已修約10年）通過之大街，常有汽車來往停留。逢場則老街熱鬧，不逢大街，反因路狹擁擠過之。492號中，不逢場也可看出是何買賣或機關的，

有雜貨 24	藥鋪 23	飯館 21	茶館 14	旅館 14	布鋪 14	木匠 9	裁縫 7	洋貨 7
鐵匠 6	理髮 6	煙絲 5	油坊 4	紙紮 4	紙舖 3	製糞 3	點心 3	鞋舖 3
鹽店	雜貨	陶器	豆腐乾	相面	篾	柴	染	照像
絲織	度量衡製造等各1，							

機關則有：郵局 汽車站 美以美會 天主堂 棉紡織訓練所 衛生莊 營業種場 軍事學校 憲兵隊 私立小學 中心學校 私立小學 圖書館 鄉公所等各1，共195號。

乙場名為××驛，其繁盛是有歷史根據的。明湖驛有驛丞。本驛守班4名，吹鼓手8名，共銀345兩錢。驛馬4匹，各馬草料穀糧，入夫工食銀共244兩。清康熙承。康熙初年，設站馬12匹，馬夫6名。四十一年無餘馬匹。順設和夫16名，五十三年裁餘12名。雍正十年全裁。

雍正元年奉文於所溝大道設六「舖」（即公女選舖），本場其一。每舖司兵十名，煙墩3座，哨樓1座，營房4間。官廳4間，旗桿1根，牌坊1座，柳樹旗幟各一。雍正六年裁，乾隆二年復設，每舖司兵3名。咸豐四年裁去，改設「役選」。

康熙廿五年永川知縣重設六驛公館，以備駐節。康熙初，本驛曾駐節永川（今專署所在），雍正後裁驛。雍正七年，縣城殘破，曾寄治本驛數年。

驛站之裁撤已約60年。前清舊河，人員過盛，四品以上，皆得馳驅。官藏差使，年有常期，各縣設局供應馬匹，尤為裕澤，不勝其擾。光緒初，丁寶楨總督四川，裁撤軍路驛站，「紳民德之」。

（以上據本驛郭家院書房中之本驛「建置疆城驛池治署」手寫稿本，無寫著人姓名，大致係抄舊志，但有民初材料。）

除是經濟核心，場也社區之社交，政治和文化的核心，在場上，可以坐茶館，談天或接洽，也可傳播本地或外面的新聞。廿九年十一月間，在甲場茶館內，聽到小商

人在談論南甯收復與宜昌指日可下，對於紗價的影響。乙場茶館內，更有許多士紳談論國家大事。場上有公共閱報的地方。也可以看相算命，欣賞「西洋景」或聽評書。場上學校總是較大較好。鄉公所自然也設在場上。

5. 公產 廟產和學產，現在成了許多公共事業的資源。甲鄉防護分團調查得本鄉寺廟16處（但未登記場上的），大鐘1口，小鐘7口，多已改爲空鐘警報之用。除了3處國民學校，甲鄉其餘9處公立學校，校址都是寺廟。乙鄉用私宅的較多。外來機關如警察隊和軍事學校都駐紮在廟裏。乙場更有高大廟保和祠堂可用（如那私立中學所用）——雖然祠堂不是純粹公產。

許多廟產和一切學產都已由縣財委會統籌了。乙鄉在乙鄉有學產田7塊，田面共162畝；地基2塊，7方丈；街房1棟，7方丈；田地位上各1塊。有的學產太不值錢，未被統籌了去，例如甲鄉西山腳下一個國民學校，所用的廟，有幾塊乾田土，便遷由該校收用。有些寺廟，其產業仍有僧人享有。乙鄉某寺僧，曾任廿七保保長，「年入租穀30石」。乙鄉一寺門，懸有川康綏靖公署與四川省政府會印的告示（無日期），大意是不許毀佛像，不許提廟產。

縣制剛提但鄉遺遺產。但是鄉遺原有公產，幾乎全被縣府統籌了去，地方俱有一種趨勢，因為怕縣府再統籌了去，而不願積極添造了。事實上，新縣制實行年餘，還無新的公產提出，甲鄉文經主任說過一些計劃，是根據上級政府所頒辦法擬的，並未見誰實行。

第三章 人口近似飽和

第一節 農業影響下的人口

1. 組合家庭 甲鄉人口跟廿八年國署公布是32保，3,244戶，18,725口，每戶平均5.8口。鄉公所呈文說，「上落約萬上下餘」，大概是把外籍的減去了一千多人。同時公布甲級壯丁（18—35歲）852人，僅佔全鄉人口45/1000，似乎太少（貴州定否第三區甲級壯丁2,776人，佔普通戶22,882人之121/1000）；所以照舊數字，即使戶數不少，口數似不夠，至少應加上漏報的甲級壯丁。於是每戶平均或多於5.8口。三十年六月八日滬遷民日報載，甲縣最近組整保甲得62鄉鎮，1管理局，200保，10,136甲，114,556戶，793,946口，每戶平均多至7.0口。

乙鄉三十年調查，現住總人口（包括寺廟及公共職業在內）約7,925戶，41,236口，每戶亦爲5.6口。若只計現住普通戶口，爲4906戶，男5,857，女5,024，共10,881口，每戶5.7口。全縣359保，3,859甲，54,535戶，311,504口，每戶平均亦爲5.7口。

乙鄉三十年春編整保甲，清查戶口現住總人口數

第1保	175戶	男 519	第2保	151戶	男 567
		女 357			女 316

人口近似總和

3	162	355 328	4	131	294 250
5	140	528 496	6	136	466 415
7	146	522 449	8	134	449 375
9	150	538 463	10	149	459 402
11	140	516 478	12	145	372 294
13	166	574 454	共	1925	6159 5077

計11,236

每戶人口衆多，是農業所影響的。乙場1至4保，共619戶，2,689口，每戶僅4.⁸口，較全鄉平均，每戶少了1人。商業對於家庭，有使它縮小之趨勢。許多場上家庭都是由鄉間組合家庭分出來的。

2. 婦女地位 理想的社區政治，當然要有婦女參加

如上面所說，場上家庭平均較少1人。這所少的1人，很可能是女性，因為統計證明，場上女口也是較少的。如乙場2,986口中，性比例是1,251女比1,735男，就是100女比139男；至鄉性比例則較小，爲121。至鄉雖無一保是女多於男的，但性比例最高的保，却在場上是179。

甲鄉也是女少於男。性比例是168。場上（第1保）則高至137。

三十年甲鄉人口表

第1保	男 女	第2保	男 女	第3保	男 女
	770 561		563 671		723 612
4	665 574	5	722 628	6	657 591
7	684 613	8	533 526	9	522 533
10	682 660	11	640 540	12	550 512
13	721 706	14	690 669	15	447 603
16	605 601	總計19,635人,男10,195,女3,440			

（鄉公所原表如此，各保男口加起，較總數少1人，不知何處錯誤。）

這16保中，只有3保是女多於男。

婦女地位約可分三方面觀察：（1）從社會關係上看：性比例或與性道德有關。乙場性比例高，娼妓也多。在短期內，我曾在場上和鄉間遇到的嫖娼與真的婦女，至

少6個。也見過這樣的男子。納妾之風，也尚存在。壯年的乙鄉長，已有妻妾³人了。友人與妻在甲鄉租房，住室平窄，遷往供有「壇神」的堂屋一夜。次日房東發現壇神倒了，急忙燒香禮拜，說「菩薩啊，抗戰期間，他們下江人來到此地不擺規矩，諸多煩着。」這種堂屋，有時連堂屋後間，有時連堂屋左右間，在甲乙兩鄉。都是不許女人住的。乙場×宗祠，廿九年冬召集同宗到祠恭祝的通知上說，「禁止婦女參加，如仍故違，即公議處」。這也表示婦女地位的低下。但那「仍」字，或可指出男子威權，已經開始崩潰。

(2) 從教育機會上看：學校裏女少於男。乙鄉男女學生（只計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的）1,539人，男女生比例約為3：2。8個國民學校¹³教員中無一女性。中心學校²⁴教職員中，女教員恰佔1/4。在甲鄉也未見作女教員的本鄉人。却有遠為北平或江蘇人為，乃是外來擾亂所影響。乙中心學校，利用外力，辦了數十人的婦女班。也在尋上，辦了4處女生傳習站，共有學生約60人。

(3) 從經濟力量上看：工資雖已漲得很高（見第三節），但是女子還沒有被由家庭抽出來。婦女有時在乾地上為包穀等物鋤草。收割甘蔗或紅苕等，常有女人和小孩幫忙。但是她們沒有犁田插秧的。她們有時擺一個紙煙，橋槽或甘蔗的攤子，尤其當大道的入家婦女。場期是有女人去買米菜和家用物品的。她們去賣的東西，除了小籃的雞鴨蛋，主要的便是草蓆和草帽。這些都表示她們的生產力限於家中。甲鄉風俗，婦人若不生子（生女不算），丈夫不給零花錢。她們靠一點自己的工藝品（夏季編草帽或蓆道），得些錢用。這或是「母以子貴」之傳統。

乙鄉紡紗織布，是家庭主要副業，更要婦女出力。福生莊的千餘「紡手」，都是婦女，開紡手大會時，只有幾個男子，還是代表妻母前來參加的。棉紡織所所訓練的和留下織布的，以女子為主。染場站在街心賣紗的，半是女人。以花換紗的攤子，全是男子擺的，老街窄布交易場，也以男子為主。這也表示女子的活動性小些，而且零零動動——如換花的，拿紗來換的婦女或她的代辦人（老人居多），只能聽憑換紗攤田給多少斤兩的花，她們很少有要價還價的餘地。問她們為什麼不到福生莊去換，她們回答「怕」自己紡的不好。她們大概更願向這易於接近的小攤作交易。

第二節 人口流動之增加

1. 人口與面積 估計甲鄉南北平均10公里，東西平均7公里，則面積為70方公里。每方公里平均280人，與本縣之275人（見胡著四川地理，106頁）相近。估計乙鄉南北6公里，東西3公里，則面積為18方公里。每方公里240人。

2. 社區內的流動 這種流動，有的是親族關係，有的是經濟關係。婚姻使一部分女子交流着。沒有遇見過招贅的情形。分家出去却是常見的。甲鄉長現在安家於第八保的公路邊旁。原籍東江的十二保，還有他的「大公」一支。一個倉儲委員與5里外的又一富戶，是近本家。妻妾衆多，將家分設的也有。由鄉間分出一部分人到場上設

舖開業，也是一種分家方式：

由鄉至場開業，也是一種經濟性的活動，和租賃房屋，因而他適一樣。但更顯著的經濟流動是招佃和退佃。廿九年十二月間，受訓保長何輝齊督編查戶口，發現第廿三保及其附近各保，戶口減少。他們解釋，這是秋後退佃的結果。這些選出的戶口，有多少遷往它保了，有多少因為安全霧季到陪都作工去了，沒有統計。退佃似乎都能以招佃補上，因為佃工還不太缺乏。

也有些舖子，因為選擇了更好的房子或地勢而遷移的。其理由也是經濟的。

3. 人口外流 這可分兩項，壓迫的和自願的。抽服兵役，徵修公路或機場的工役，和有些保派送到區署和鄉公所作隊兵等，都屬強迫類。逃避兵役而它去也可算作這一類。甲鄉巡警隊20名，乙鄉警備隊27名和服工役的人（乙鄉為修機場徵150名），都是有伙食的，短期可歸的。

甲乙兩鄉，究竟出兵多少，沒有可靠統計。廿九年九月七日甲鄉公所出征軍人家屬調查表，只有57家，顯然太少。同年十月時各鄉積欠181名，三年多所征的兵，不會比所欠的少3倍。

三十年乙鄉戶口表，載「他往」195人（男132，女12），佔人口2/100弱。其中一半往外省，四成外縣（女口都是往外縣的），一成外鄉。何能往，表上未列。只可猜測，他往人數未必完全包括短期回來的，如土匪，被擄，販運，「走人戶」（即探親戚）等。即使他往男子132人，全是應兵役出去了，自廿六年七七至三十年三月調查時，共有44個月，每月以27保計，僅徵1名，未免太少；何況這種「他往」人數決非單指出征的。貴州定番第三區22,882人，自廿六年九月至廿八年六月22個月，共征出244名兵（無欠）。其後半11個月的實數為128名，可見征兵率大體是一律的，每月11名。22個月征了人口1/100稍強，44個月應征2/100強（假定人口數量不變）。乙鄉普通人口10,381口之2/100，應出兵約220名。甲鄉人口118,635，應出兵約490名。乙鄉220名，別除三十年二月以前欠額，實出約180名。他往男數雖與此數同，但不可能單指服役壯丁。甲鄉廿六年七月至廿九年十月，39個月中，欠兵180名。如果22個月應出兵實是人口1/100，則39個月應為1.8/100，則甲鄉的39個月應征350人，而欠兵就有一半還多，成績恐怕不會如此之壞。則44個月所出兵似不止人口之2/100強，實數似亦不止490名。

自願外出的，更無數字可以參考。他們大多專到它地以及陪都，去經商，作工或求學。甲鄉有辦了教育和農業兩專修科的私立鄉村建設育才院。它沒有本鄉學生。士紳想辦中學，却無下文。乙場有辦了一年的私立中學，教職員19人，學生107人，對本地影響還小，於是中等以上學生，都須出外讀書。乙鄉某生往北碚上學，中途行經某鄉，被拉去當兵，家人奔赴保甲。

出外經商有遠到雲貴的。乙鄉布商長向更多。

甲鄉有在縣署辦公務員的，也有在黨部兼科長。以前一聯保主任辭職外出，說

人，反而因為避免空襲犧牲，大量疏散人口。這對於社區內勞力之供給，發生什麼影響呢？

第三節 勞力趨向缺乏

1. 勞力之多寡 假如我們根據前幾年工資之低漲，而斷定社區勞力那時過剩，則現在是否因為人口遷入遷出，而更過剩呢？恐怕不是如此，因為遷入的人，沒有出賣勞力，直接參加生產的。他們大部是公務員，反而增加了勞力之需要，為建築，為服侍。而徙出人口，如服役壯丁，許多是曾屬於生產之羣的。

甲鄉從育才學院之建築困難來看，其勞力不但未曾充下，反而顯嫌不夠。雖然有些外縣工人，補充仍是非容易的。廿九年夏季這容易雇到兩人抬的滑桿，近來連一人拉的人力車，也少有了。乙場人力車，經常總有一輛擺在場口。這也許因為乙場短途汽車，不如甲鄉便利，人力車需要途次。但乙場人力車價並不更貴，則又似勞力較甲鄉為稍多。

疾病也許是勞力減少的一種原因。人口流動性大了，疾病易於增加傳染。廿九年夏，甲鄉工人，有些死於霍亂。甲鄉公折一個職員說，「這兩年病得太多丁。」除了病人數目真是增加，也許勞力之急需，更顯得病之為病了。

甲鄉藥舖，有採用新式特效藥，如九一四和奎寧丸的。場上有16家，佔鋪面1/10強。場東一人口集結處有3家。鄉間還有攤家。這些藥舖多兼有中醫診斷。專門診斷的中醫，有遠來鄉間的中央經濟委員會醫務主任。社會務處有的設有醫生。一個係長行靈。也有一二西醫。衛生分所距場里許，離計區核心稍嫌太遠，雖臨公路，地點孤僻。人員簡單（醫生，護士，助產士，助理員，工友各一人），藥品缺乏（聽疾病人，只能買到幾粒奎寧丸），工作時間短促（門診上午3小時），又不下鄉巡迴治療，效果未著。近被大為衛生所，成績仍未顯著。

乙場藥舖較甲場多7家，本縣的衛生分院設在20里外的區署所在的場上，還未影響乙場。中心學校因外力幫助，由一護士主持衛生室，每日出號，有十多至7人。不僅學生，本鄉乃至鄰場鄉民都有來問。

2. 工資之高低 廿九年夏米是2元3市斗（即所謂一老斗，又名三合斗），人力車2元1公里。現在米1元一老斗。車資漲得稍慢，人力車現在.50或.60元1公里。公路汽車每公里則由.11元，三漲而.36元了。煤礦工人由伙食外每天1元，漲到4或5元，製煙絲工人，也是如此。服工役的，只有伙食。六月間聽說近處某大工程，征工每日伙食4元。廿九年冬間，工資也未減低，高漲之趨勢太強。

田間勞力，地主們都說不易雇到。趁雨插秧要9元工資，伙食在外，還要酒肉「打牙祭。」夏初車水工人，每天4元，另管4頓飯。此種工資似無本地人或外鄉人之分。雇長工者，却有年齡能力之別。乙場有一外場來司邑雇農，不能作太重的田工，工資一年只有150元（當然另外管飯），據說後來有人給過300餘元，可沾太晚了。這恐怕是

最低的工資。在乙場，米只 1.2 元 1 斤時，雇一壯年長工一年工資已須 600 元以上了。米既已漲到 2 元餘 1 斤，則 600 元，不過 2 市石，還不易養活妻子。

三十年春乙鄉公所布告，因米價高漲，每屆月終「每家鋪戶」須給清道夫 ××× 方資，50 元，不許勒索。此種所謂鋪戶，不知究有若干。若以所有的 492 門牌計算，則月可入 26 元了。

雖說勞力不多，但未發現多少荒廢了的田地。所以勞力在現況下只能說是不充斥，而且有走向顯然缺乏之趨勢。

勞力不充斥，工資又高漲，對於社區政治的影響是很大的，因為許多地方建設事業之完成，極有賴於偉大的人力。

第四章 生活程度有待提高

第一節 標準與費用

1. 生活標準之變遷 生活標準是根據社會地位而定的一種享受理想。生活程度是根據生活費用和經濟能力，而達到的一種享受實際。社區政治的一個主要目標，就是要提高生活程度。

生活標準不一定與財富成爲正比例。有錢的人，假如社會地位卑下，或缺少關於享受的知識，是常有很低的生活標準的。社區內有許多「土財主」，在這米珠薪桂的時候，資產收入，比他們的任職機關的房客薪水，超過許多。那有錢的人，對於他的房舍也許很滿意了；這收入較少的房客，却還情願多花些錢，把房子再開幾個窗子，以進陽光，而通空氣。房主也只好根據本地「客工主料」的慣例，湊上些材料。

有些人，把鴉片之吸食，列爲一個生活標準。六年的禁政，用了極大的行政力量，才開始把這種鴉片「享受」從新的生活標準裏剔了出去。但是有「癮」的人，在甲乙兩場，都還能找到售吸處所。

打麻將牌是鄉長自己也「玩」的，他們忘了違警罰法，認爲賭博還不是違反生活標準的。在陸運年時，賭博更是公開，人人參加。許多住家門口和茶館，都在賭着，圍了不少觀「戰」的人。憲兵隊似乎也無力與風俗相抗。

場期擺攤爲人種牛痘苗，用着帶銹的小刀，把嬰兒臂肉割開，用簪子挑些痘漿點上，然後用紙烘乾，共種 5 顆，理由是「他一生只種這一次，所以要多種些」，取費 6 元。那刀和簪子滿是灰塵和銹色紅桌布揩了，放入油膩的竹管收起，便算完事，公醫制度之推行，會使大家認爲這種危險的種法，不合標準的。

社區也像個人似的，有它的生活標準。有的社區早已把報紙，郵局，電報局，電話局，較好的小學，和有效的衛生機關等，看作社區生活必不可少的一部份標準了。

在甲鄉，這些是最近才由外力引進來的。社區自身，却還不感覺其重要。廿九年冬季那二等郵局，曾在兩天之內，賣完一萬元的匯票，大都是各外來機關之職員買了。乙社區商業雖較繁盛，但是除了場上的郵局，就沒有其它公用事業。郵局附設的匯業局，只在場期忙些小額匯兌。大商銀錢往來，是自行撥劃的。

社區對於這種外力引進來的機關，有時感覺累贅。教育部在甲鄉，和在遷建區其它數處一樣，辦了兩處完全小學。姑無論一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應否在一個小區域內獨自辦理小學，對於這社區總說是有益的。但本鄉公所並不歡迎他們，其原因，除了是對於外力侵入之反感，也是他們自以為原辦的小學，已經很合標準了。

2. 生產者仍需低廉物價——社區物價因為外力而高漲。生活費用隨之貴了；生活程度提高了沒有？果真提高，是那些人提高了呢？

(1) 非農民之收支——小學教員和鄉保職員，雖然有了米津，現金的報酬約20至40元，買不了多少米糧以外的生活所需。匠人、繡工和力夫，為數不多，工資雖高，大部也是吃了去。賣氣力是要多吃飯的，一個乙場人力車夫在三十一年二月拉了27元。其支出是每天「車份」（即「車底子」，即車租）2元，全月60元，公路月捐1元，月繳本縣人力車商業公會職業工會12元，共計72元。餘21元。每天伙食，在外須4元餘，則實際所賺不過8元。拉長途回不得家時，住小店，每夜1元，則所剩更僅足養活另一個人。其妻每天能「緝」兩「件」小布（如20兩重），可賺二三元。若非幾個孩子全都夭折；夫婦二人收入，也不會顯得富裕。又如三四月間，由巖山運洋布到內江480里之人力車，車夫二人，一拉一推。每100斤70元運費，一次最多280元。除去吃住及「車底」，回到家裏，每人可淨剩50餘元。若有餘力，不同空車，所餘可多些。如每月拉二次，每人月剩不過100餘元，不易養妻子。

場上商店之利潤，沒有數字。廿九年秋，甲鄉一個有田出租，有房出租，担任保長的布販，因為還賬急需，起了一個1,600元的「會」，那宴席就先花了他幾十元。此或證明，不是每個商人，都賺大利。乙場藥舖，今年因物價高漲，都停止捨藥。據說乙場布商有幾十萬乃至百萬元之富的，但即使如此，也是少數。三十一年二月廿六日鄉公所召集商人報填本縣產額捐調查表，最低資本（舖房在內）須500元，總共登記了33家，只有一家布店報10,600元。大家都是少報。

商人常就是離地的地主。他們的便宜，往往可以與地主們的混為一談。

(2) 農民與糧價——糧價高漲，農民收入增加，但生活程度提高了沒有？如以廿六年抗戰開始時的農民所得與所付物價指數皆為100，則乙縣農民所得物價指數，是由一月之195，漲到八月之418。同時所付指數，則由258漲到536——每月所付指數，都比所得的漲得快。廿七和廿八年的平均指數也是所得低於所付。所調查的其它四川14縣，除了縣都是如此，（詳見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經濟系廿九年十一月廿六日編的農作物價乘報第五號。）在八月以前，漲價之漲，顯絲未使農民收多於支，以把生活程度提高。

但廿九年秋收以後，糧價加若干倍地狂漲了。甲場每斤米價（乙場米價總是較賤）：廿九年五月，15元，十月，35元，十一月1.10，十二月1.16，三十年一月1.20，二月1.30，三月1.30，四月1.50，五月2.00，六月2.80。廿九年秋後和三十年夏初，兩次狂漲，致使9個月中，米價漲了五倍。農民所得如此之高，所付則顯然較低。例如鹽，廿九年秋，8元1斤，三十年六月僅漲到1.50。這種利益是所有的農民都得到的嗎？先分析一下農佃關係，以求解答。

關於農佃，甲乙兩鄉都無統計，似可引用甲乙兩縣的材料：

1. 全體農民分類	地主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巴縣	25.17	17.50	8.67	38.66	10.00
璧山縣	10.67	17.40	9.25	51.87	11.08
四川全省	13.75	24.83	17.70	32.63	11.09
2. 耕地主權分類	自耕	佃耕			
巴縣	39.2	60.8			
璧山縣	28.9	71.1			
四川全省	29.5	60.5			
3. 各種納租方法	錢租	穀租	分租	工佃分租	
巴縣	12.5	62.5	18.3	6.7	
璧山縣	7.1	81.8	7.3	3.8	
四川全省	16.1	60.3	16.8	6.8	

（摘自四川建設廳編，「四川省農佃問題調查」，載四川省政府廿八年三月編四川統計月刊，3）

這些統計，雖不能告訴我們，各類農民實際所得究有若干，但可指示，穀價高漲之後，各類農民之比例所得（或所失）是什麼：雇農自然沾不到穀價高漲的利潤，因為他們的工資是先定了的現金。佃農佔了多數。他們是有穀糧的。但是自食之外，通常總不會有多少餘糧換取現錢或其它生活所需。少數有餘糧可賣的自耕農，得了收多於支的機會。最便宜的是地主，因為穀租最普通。

而且，穀價貴了，地價跟着高漲。廿九年夏間，甲鄉地價，每「石」300元，十二月初就加到700—800元，有人以20石田賣14,600，很快就出脫了。十月間鄉公所呈請准收中資佃翁捐時說，「本鄉全年田土買賣200,600元」。地價高漲，自不止此數了。地價高了，佔多數的佃農，不要說買田地的希望減少，他們所負的地租，當穀也跟着高漲，才能達到地主認為投資應得的利率。

連露府在乙鄉的公學田原係加租了，竟加到田面56—81/100，廿九年還只是48—71/100，平均增了一成。

在乙鄉之「乙」處公學田產（以畝量的石為單位）

面積	押金	二十八年實收 租 谷 成數	二十九年實收 租 谷 成數	三十年實收 最低租 谷 成數	三十年實收 最高租 谷 成數	三十年比廿九年 增加 成數
5石	5元	2.4石 4.8成	2.5石 5.6成	2.8石 5.6成	0成	
30	310	13.3 4.4	14.5 4.8	21.8 7.3	2.5	
8	70	4.1 5.1	4.6 5.8	4.6 5.8	0	
36	252	22.8 6.4	25.0 7.0	25.0 7.0	0	
39	368	14.2 4.7	15.6 5.1	17.0 5.7	0.6	
25	308	12.4 5.0	14.5 5.8	15.0 6.0	0.2	
28	140	14.6 5.2	16.0 5.7	22.7 8.1	2.4	
共 162石	1,438元	83.8石 5.2成	93.4石 5.7成	1,089石 6.7成	1.0成	

加租之外，地主也有加押金的，理由是穀價高漲，以前的押金太低，則「佃客」可以藉口收成不好而少繳租穀，到那時再將太少的押金來抵補，地主會受損失了。要加押金，他們可用退佃方式，換那肯繳較大押金的佃佃農來。

即使佃農能有足夠的糧食吃了，其餘生活所需仍要高價買來。有債也不一定還得清。債息常是穀物。甲鄉調解委員會調解不了的許多案子，便是關乎穀息債的。有一件是僅欠了最近兩年的息穀共 4 石，就比原借 200 兩銀子的本錢值錢多了。債主要息穀，而不允照以前的市價折錢。乙鄉債主有的說：縣府規定，即使是穀物息，利息也不得超過 2 分。實際沒人注意這法令。陪都銀行的比期存款都漲到 2 分 4 分之間了，何況鄉間原就是高利貸的。

糧價貴了，於是只便宜了有糧可賣的，和一些能照合理利率的現錢借付穀物息的，那些少數農民——一些自耕農和地主。但他們現在也並不完全滿意。乙鄉一個擁有 40 老石田地的地主，向我訴說：田穀與佃客六四分，應得 24 石，廿九年秋收七成半，實得 18 石（54 市石），繳倉穀 1.5 石，賣軍穀 1.8 石，（發價計應 93.6 元），再付田賦，寒衣捐，征兵費等捐稅 1.3 石（似太多說），餘約 13 石。除本人一妻一子和雇工全年吃去外，尚餘 5—6 石作「應酬」。以 50 元一石穀計，每月即有 20 元之「應酬」費用，而他仍然訴說自己田地太少。

三十年四月八日重慶××日報讀者信箱一封信，可以摘作參攷：

「最近在我所住的××場（按：即我們的甲鄉），流行著一種普遍運動——加租，加押佃。這已經……是大多數地主的行爲。……」

「……四川佃客租佃以前，例要先繳押佃銀，佃重者租穀少，輕者租穀多。於是一般大地主寧願多收租穀，少收押佃銀，以獲厚利。而一般中等地主，更因需要殷切，即多收押佃銀，少收租穀。形成一種半典當，半租賃的性質。大抵有田 25 石，取押銀 300—1,200 兩（按三十年更有某田 60 石，押金 2,000 元），取租穀 8—12 石。……現據讀者所知，25 石之地主竟有要求加租至 16 石者（按係 6 成餘），其他任意加租者不可勝記。而所謂 25 石，係指田契上之字面而言，川人謂之「穀面」，實際即遇豐年

，亦斷難獲25石定數之收成。至少亦有3—4石之「虛頭」在焉。似此情形，佃客如照數繳納，終年辛苦所得不過5—6石。而此種佃客必需有成年勞働者2人，主婦1人，耕牛1頭，經常爲土地工作。此外尙須担負子女3—4人之衣食。此區區6石，如何足供4年之需要。當然有些人可以說，其餘半年有儲糧可補充，斷然不致挨餓，殊不相用東農田，秋後必蓄儲水，以防旱災。於是可種雜糧之面積，已經縮小到最低限度。將所有田廬盡量利用，所得亦不足道。且春耕秋收，必雇傭工，工資伙食必需200—300元。再加各項捐款。……

「……」的押金，在佃客繳納地主的時候，物價是正常的。……問題在今年現在發生，這點錢的作用是降低到不堪設想的地步。此在地主，不過是將新佃客的押佃用來歸還舊佃客，不但毫無損失，而且他早已利用舊佃客的押佃，囤穀買田，獲利十倍了。

「……不是由於佃客數量增加，並不是……新佃客從勞的職業界大批投入佃客的圈子，來和舊的佃農爭飯碗。……佃客則如一羣蜂，一鞭打下去，他們羣起狂飛，繞果三匝，仍然棲息在原来的巢穴上。」

由於地租之仍能高漲，可以證明佃農沒有因爲改行或它去而減少。即使它去，如甲鄉廿三保等地秋後退佃，戶口遷出，以致一保只有90多家，不過是舊佃各離去，以後再補上新佃客而已。爲什麼佃客不改行或它去，大概因爲這是不易的：改行需要新訓練，它去要有大膽量，離鄉背井，不合農民之慣性。而且押金也束縛着他，有一個客，重慶找到工作，就是因爲地主扣住他400元的押金，而不能往就。

由此看來，物價高漲對於佔民衆多數的生產者，殊無利益。鄉公所乃至上級政府都在努力平抑物價，尤其米價，效果尙微，至於加租情形，還未見明令禁止。

第二節 生活改進之集體負擔

1. 地方支出 私人集資興學，設戲台，築石橋，修石板路，街坊公議立碑禁倒污穢之類，時勢所趨，多由政府代辦了，雖然民衆自動能力還弱而表現。

在甲鄉，知道光緒廿九年隆陽石板路，光緒廿年修小坑同興大石橋，三十年重修，民十七修大磨灘石板路，一部有石碑記載捐修姓名。廿九年修築一段石板路8,600元，也未經政府之手。乙鄉如光緒二年王煥章捐修魚灘灣石板路，自立碑文是，「是路也雖非通衢貨要道也遇雨滯而行者苦之予心闕焉爰籌募金捐修路四百丈庶幾人趨坦途全享厚福矣」。社區成員如都能發揚這種同情心，存着「全享厚福」的願望，不需人人把「募金」「罄」掉，社區建設之成功，就必無問題。

乙場有所謂民教館一所，實則如門額所書只是一座小巧玲瓏的圖書館，是廿六年一月集資辦的，更有私人在開蔭功捐出掛鐘和穿衣鏡。館長即今鄉長，另有館員一人。5本目錄，載書1,127部，另有零星雜誌若干冊，經常有重慶報3種。閱者多軍士和學生。該館閱覽室常能合適地作爲鄉公所之會議室，因爲鄉公所就是它的右鄰。圖書

館樓上也是鄉公所辦公室。減少許多衙門氣味。

原則上為增加效率，政府正在擴大預算，民衆負擔如何？

甲鄉公所在廿九年夏成立之初，兩個月共用1,212.81元，推算全年至少7,306元（其中有列入縣地方預算之鄉公所經費全年2,736元）以全鄉3,506戶計，則每戶每年負擔2元。乙鄉公所開支雖無公布，但以鄉長招待過虞某二委員即用3元計，則必不較甲鄉爲少。

三十年度甲縣（一等縣）地方預算，於五月間經省府核准爲5,324,692元（因加強新縣制，故較廿九年度概算1,790,342元，多了3倍。而六月間所擬新增鄉鎮保追加概算如核准，則將更多），以全縣114,556戶計，每戶46.5元。乙縣二等，三十年預算爲1,714,402元，以全縣54,535戶計，每戶31元。（本省廿九年度地方預算爲七千萬，三十年增三倍爲二萬萬一千萬）。

地方黨派，有寒衣捐（甲鄉廿九年額由中心學校學生募40元，各保攤50元），從兵征工費（甲鄉廿九年秋令各保爲每丁1名，「在保內各當戶籌集優待金50元」），區巡察隊或警備隊（每舊保担負1名伙食，廿九年秋每月尚僅30元），軍穀（甲鄉2,000石，乙鄉2,500石，每市價20元，市價爲30元，2,500石即負擔150,000元，平均每丁8元），鄉保校員工米津（乙鄉560石，平均每戶3斗，合48元）等。最近乙鄉奉令每國民兵保隊，須置制服2套，制檢閱之用。每套50元，每保即實1,000元，全鄉13,000元，每戶負擔7元。

以乙鄉爲例，人民集體負擔包括縣地方預算50,000元（全縣地方預算以34鄉鎮平分所得），軍谷150,000，警備隊伙食16,000（27人，每人以一年600元計），鄉保校員工米津84,000（560石，每石以160元計），區丁伙食1,500（本鄉担負2.5名，每名以600元計），制服13,000，尚未包括鄉公所額外開支和其它捐款如寒衣捐等，就有314,500元，每戶平均即160餘元。

至於省收營業稅，國收田賦（三十年下半年由省移交中央），與縣鄉地方建設的關係，比較間接，此處從略。

2. 合理負擔 同一樣的負擔，有些鄉鎮比較幸運，得到更多的義務。他們有縣府臨時辦事處，（甲乙兩鄉府因避空彈，皆遷不在城內），縣銀行，縣合作金庫，縣立中學，縣立民衆館，縣農林場，國民兵團部，縣衛生院，地方幹部訓練所，縣立保育或救濟機關，區署，區警察所，國民兵區隊部，或更多縣黨經費向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除了學校，甲乙兩鄉沒有這些機關，但是它們受到縣外機關之注意。疏散來的機關給甲鄉帶來了衛生所，遷建小學，社會服務處，平價購銷供應站，警察隊，以及比較更爲便利的郵電汽車之類之交通工具。乙鄉所得較少，但也有發展棉紡事業的訓練所和福生莊，以及實驗國民教育和導生傳習的平教促進會，這些機關不但帶來了服務，也帶來了經費，花在本鄉，多少增加着社區金融之活躍。

服務或建設機關之數量，和他們在社區內因爲人力財力等條件所發生之效率，在

不同區社區內，就有多寡、大小之差異。該地方自治的人，注意「各單位自治的等差」，就是注意到各「自治單位」之間「實有極大的人力財力物力的差別。這種差別理論上和事實上應為決定其自治程度深淺的因素。」（陳之邁：「地方自治推行的步調」，新經濟 V，2，頁31—32，三十年四月十六日）。縣是法人，是將來自治單位；鄉鎮也是法人。法人能動用自己的公款，辦理自己的建設事項。現在鄉鎮還不成其為法人，鄉鎮建設事項仍不會根據鄉鎮自己的人力財力，而有等差。鄉鎮服務機關之多寡與實地之差別，仍是完全依賴於縣府之計劃佈置，和其它外來機關之零碎安排。

社區與社區間要注意其能力之等差，保與保間亦應如此。甲鄉征購軍穀，32個保，不論大小貧富，一律攤購23老石。保長奉令之後，也不論甲之大小貧富，平均攤給各甲。乙鄉辦理就比較合理了。每田16石，攤購若干。無穀物生產「場」1.8保，都未攤購。但是乙鄉，警備隊伙食，也仍是每保1名的。

乙縣府三十年五月通令，今後派款，按照田畝攤額之多寡為標準；征兵征工按照人口之多寡為標準。這是合理的。但是要弄清各人每戶之財力。

甲乙兩縣是本省第二期辦理土地陳報的21縣裏面的。三十年田賦便照新稅率征收。甲縣廿九年下季田賦征收總數是每畝一兩，征收64.9元，即

一征正稅21.0元 半征保安經費10.0元 地方附加22.92元
保甲經費11.98元 正稅內扣還善債1元，仍收作優待金。

乙縣土地陳報後三十年度新稅率表（以畝為單位，每畝約產1老石）

等 級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一征正稅	.08元	.065	.06	.03	.02	.01
一征附稅	.08	.065	.06	.03	.02	.01
保安附加	.08	.065	.06	.03	.02	.01
臨時困難費	.40	.325	.30	.15	.10	.05
地方附加	.4285	.3481	.3214	.1607	.1071	.0536
保甲附加	.0753	.0612	.0565	.0282	.0188	.0094
全年應完	1.1438	.9293	.8579	.4289	.2859	.1430
本季應完	.5719	.46465	.42895	.21445	.14295	.0715

（按保附加加為1元，臨時困難費為5元，地方附加為5.35625元，保甲附加為.9412元。連正稅，附稅，計為14.975元）

關於四川土地陳報以後的新科則，可注意數點：1.科則應定以縣為單位，2.改訂科則以地價或地價收益為主要標準，同時參酌地目與土壤情形，3.新稅率不得超過各該縣原有稅率，4.新科則以一征為正稅，一征為附稅。

乙縣三十年上季田賦，五月一日起征。茶館中已有人評論某人原繳田賦6元，現

在只繳20元。又有某人較去年所納多出數十元。可見土地陳工作，雖然不能不說已走上可能改進的正路，却尚未完全公允。

即使田畝清楚，額額公允，社區派募款項，仍不能只注意農民。商人和房主以及有其它收入者，都應共同負擔地方公款。他們的資產應與農民資產，須要放在可以比較的基礎上。例如折成田畝收入。在這糧價地價飛漲，以致變動太大的時期，折合也許不易，但是應該作的。一縣的鄉間人，常報怨縣城的人負擔較輕，一鄉的人，也常報怨比場上的人，負擔過重。當然有時行政者為敷衍或討好身邊的士紳（他們多半住在城裏或場上），而減輕了他們的負擔，但是商人們却也常是因為他們的資產，不如田地是擺在外面，大家可以計算的，以致在集體負擔上佔了便宜。不能因為他們對於省負擔了營業稅，而可輕免了社區建設的責任。

累進稅率，只有在積穀方面，已經實行。無精確資產調查，累進稅率之趨勢，不能極快發展。

合理負擔之惡義，除了按照財力負擔賦稅攤派之外，更有深一層的意義，就是不但「不患寡而患不均」；也「不患多，而患用得不應當」。地方有許多浪費，例如乙鄉之燈桿大會，民衆並不顧惜。若將那筆錢，收來作建設事業，則地方預算雖然大些，但民衆所得福利却也隨增。同理，預算或表面的數額，即使很小，如果暗地的規費和貪污很多，則民衆的負擔，仍是不合理的。社區經濟水準和民衆生活程度，仍是和以前一樣，不會提高。

下編 社區政治之變遷

第五章 人事之變遷

第一節 士紳與訓練(政治上的人事變遷)

上 士紳即是領袖

1. 士紳地位之延續 我們無法證明社區裏有着長期固定的「階級」，但是其中的士紳却都是歷久未衰，仍然站在社會上層的。甲鄉於民十七冬季遷建鄉務辦事處，有碑為記。那時的許多「紳贊員」，現在有的任了鄉長，有的擔任鄉公所經濟幹事。那時的收支員，現在仍是大「紳輩」，廿九年他也被征購軍穀，那時的「大隊長」和「副場正」，現任調解委員。那時的場正，後來作過縣修志局事務主任，北碚四縣旅防司令，奉縣保安大隊長，也任過濟合「倉正」，現在更是縣中大紳。這些證明一旦在社區政治中站了腳跟的人，極易繼續下去；即使在經濟上已是破落戶了，也能在政治活動中存在著。甲鄉一個保長現已不能把自己為高大瓦房（所懸的「餘蔭堂」大匾和許多木刻樓聯，表示其先人之氣派）好好修理，却仍是有政治地位的人。

這種「士紳延續性」，有其經濟的因素。雖然有些士紳不必富有，但是富有的人，常被列為士紳——本地把這種富紳，稱作「紳糧」。因為這是農業社區，於是自然用了「糧」字來代表富力。糧之增減，不是驟然的。於是士紳之地位，需要相當時日的培養；其衰敗也就不是一天的事。

同時，富人常因讀過書，到外面見過世面（作官或經商），或是捐過公益（自獻戲以至修橋補路），而被鄰里看重。這種重視不是短時可以建立或毀滅的。也正由於這「鄰里之重視」，經濟的因素，在士紳地位之形成和延續上，雖是重要的，但非唯一的。在乙場發現了兩個佃客，都是抗戰以來，在耕種以外的布生意上，獲得發財之道。一個蓋起了洋樓，一個以7,000元收買了一個精房，一年就賺了10,000元。據說打算賺到了30,000，再作別的生意。他們也買了田地。但是他們在社區中，還未因致富而被陞為士紳。佃客的社會地位，仍在拖延着「社會認識」還未跟著改變。

2. 士紳之領導作用 廿七年四月三日蔣委員長致各級黨部函勉全國父老士紳，廿八年一月告全國選士紳及教育界，同年八月十二日再告全國士紳及教育界，廿九年四月更有專告四川士紳書（這一書在乙鄉見到過油印的貼在路邊小祠堂上），都是希望士紳在地方政治中發生領導作用。這作用如何發生呢？

（1）由於親屬關係 本地沒有聚族而居的村落，郭家院、劉家灣一類地名中的「家」字，不過表示一家地主和其附屬的幾家佃客而已。甲鄉第十四保，有幾家是一

族，但都成單戶，分散在田壩和山坎脚。分出去的同族，不再有多少來往。雖然家裏的堂屋，見有供奉祖先牌位時，但尤多的是「天地君親師」牌位。後者實在把祖先崇拜的意義減少了，因為至少在理論上，虔誠是被「天地君師」佔去了五分之四。甲乙兩鄉都有同宗會，乙鄉更有專蓋的大祠堂。這種家族團體自有領袖，所謂「會首」，但在政治活動之中，沒有以全族為後盾，來主持什麼的。

宗族[2]，雖未造成多少社區領袖，但是公務員中常有親屬關係。一個原因是社區之內的人，原有血統或婚姻關係；況且有親屬關係的人，常是認為比較可靠的。教員之因親屬關係而被引用的，也不在少數，而且他們不一定「資格不合」。甲鄉長有兩個本家作國民學校校長。甲場國民學校校長有本家二人，作了他們自己那保國民學校的，僅有一個校長和一個教員。中心學校校長帶了一兄一弟在校內服務。鄉公所一個股主任的兒子，也是其中的教員；這父子都是鄰鄉的。乙鄉民政股主任，作過場上完全小學的校長，是鄉長本家。

控告勾結的呈文中，原告常指出被告有什麼不好的親屬，以為說到親屬之互相勾結，會是極其合理動聽的。控告甲鄉長的人，說他曾用其族叔為大隊長騷擾過鄉里。第七保保是前任保長之叔，有人控告他們，說是姪既貪污，姪必因為交代方便而私自交代給叔父，於是叔父也必貪污。這兩控案，都無確實證據。但是人們如果「以為」某事會與某事發生關係，則即使這「以為」不合「真實」這「以為」之本身，也常是有其社會影響的「事實」。

門第關係，在保長之資格上，常顯重要。許多保長住的地方，就是以他的姓為地名的。例如甲鄉之官家院，左家院，汪家溝之類。還表示保長在那保是久遠的大戶。

(2)由於經濟力量 普通只有富人或「紳糧」才有財力，物力和餘暇，來担負許多「眾人之事」。有個現任重慶市參議員的甲縣士紳，在批評大家現在太把米糧看重，以致米糧更成奇貨時，告訴我，「現在保長也依法可領公米了，但有幾個保長是沒有米吃的！」他的意思，以為地方公務都由有經濟力量的人担負起來了，但如說保長全是由富紳擔任了，則大謬不然。二十八年十月之縣府為捐募戰士所用藥品，開列全縣各鄉鎮「富紳」（未說明「富」之標準）。除城區26人外，乙鄉最多為19人，其它各鄉則17，12，9，7不等。當時27保中，只有一個保長呈列在這19個「富紳」之內。富人不屑担任保長，而窮人又担任不起。

調解委員會由有能使聽從他們調解的社會地位的富紳所組織。倉儲保管委員會更是社區公認只有富紳才能保管得妥當。這兩種委員會在乙鄉都無確實負責人。鄉公所不敢強迫他們負責，恐怕他們躲避，尤其倉儲委員大半就是塵埃倉款最多的人。甲鄉捐獻軍糧勸募隊，由鄉公所聘請富紳4人担任，也未始不是希望至少這4人會捐些餘糧出來。這種領袖，顯然難當。有1人立即退了聘函。

富紳對於「公事」雖已逐漸退縮不前，但是對於某些社區活動，仍踴躍參加。乙鄉要利善已（即三十年）登桿大會，8個富紳輪流負責8夜燈油。鄉長負責第一夜的

。預報慶賀午燈樺大會，「總理」二人的名字，就是「官和另一富紳」。另外「個」同會「也多「紳換」。

(3) 由於職業便利，職業性質與領導資格和作用，有顯然的相關。有的保長是中醫，他的生活安定，且有餘暇。乙鄉山中²¹保由一個有³⁰石租的和尚作保長，是曾在縣保甲幹部訓練班學過業的。二十九年秋甲鄉一個商有^才具的股主任，因為出外經商，就請了長假。今春回鄉，五月間又作了副鄉長。

作過教員是很普遍的一種履歷，也許是師道已然不尊，待遇太低，教育界留不住他們了。甲鄉公所¹¹職員中，鄉長，副鄉長（中心學校校長兼）²主任，⁴幹事之²——計共6個重要職員。是作過教育委員，小學校長或教員之類的。乙鄉公所除³副鄉長是中心學校校長兼的，民政主任曾任校長外，也有一二人是作過教員的。

有些士紳，對於地方「公事」曾極熱心，但是或則與現在鄉公所當政者及其贊助的士紳，意見不合，因而退隱，或則聲望已遠本鄉之外，可以至縣或更大區域為活動範圍了，對於本鄉就不能再有若干直接領導作用。乙鄉前任那些鄉長，現在都無社區政治活動。甲鄉那個曾任城防司令，西里會正的大紳，在縣活動。他曾建議小學經費不必再由教員按月到縣去領。甲鄉離縣太遠，教員負擔不起每月三天一次的旅費。本鄉教員知道他這建議的，自覺感激。但若希望這種大紳，在甲鄉尚能作些什麼，已經不大可能。他回鄉的時日，都已很少了。

社區政治和行政已漸由士紳領導進向知識青年之推動。領導作用已漸由有門第和財富力量的人，交代給有訓練的人了。如果問甲乙兩社區政治活動有何不同，其不同就在於這交代程度之深淺。

3. 政治兼行政領袖個案史 為比較上的便利，先敘述「較舊式」的乙鄉長。

(1) 乙鄉長。初中畢業，年三十餘，一妻二妾，分居兩處，承父業為富紳，原有槽房以^{7,000}元賣出，有橋田年產數千元。田產確數不明，但其餘似不止餘糧登記所報的²⁰市石。新縣制施行前曾兩任保主任，任內對於財產，據說頗有增添，且曾販賣鴉片（乙場原為以布換來河裏賣鴉片之集散地），也說他是「抱哥」（即哥老會員）且為「大爺」。作保主任時，曾集資辦圖書館，至今仍是館長。每年的上元大會和燈樺大會他也是領袖。

他的政治生活，只限鄉內。六年前第一次作了鄉長。辭職看別人幹，別人幹不好，才又被請了出來。二十九年八月實行新縣制，他因不願而未受訓，辦了第二次移交，交給縣府派來的一位受過訓練的鄉場人。那人幹了5個月，辦不動了。縣府才又第三次委他作鄉長。他並未改變作風，只是這次他把鴉片戒除，以^{7,000}元明瞭慶祝。

他的作風有幾點可以注意：第一，他能先整繳公款，然後再慢向民衆去收。那個受訓鄉長之不能久任，一個原因是他沒有整款能力。民衆是近視的，凡事能「拖延」即好。

第二，他得到富紳資助。他不惜濫用費用。招待上級來委委員之類所費，和他自己在茶館的茶錢和紙烟錢一樣，都由茶館和飯館按節到鄉公所領取。辦公費當然不夠，額

外來源，是由街上大商補助。富紳之所以肯補助他，大概因為他維護着他們的利益。

第三，他的服裝和行爲，不自別於士紳。攜手杖，帶小帽，穿長衫，捲起白袖口，嘴角吊着紙煙，與穿制服的公務員，迥乎不同。常和士紳打牌。不常去鄉公所，「公事」大數都由所中其他職員辦理。某次縣府科長因公來所，找不到他。招待的主任回答科長的不滿，說鄉長「實在」是在外面招待軍隊太忙了。

第四，他對於縣政府，抱着敷衍的態度。依省府法令，未受訓的和在哥老會的，「絕對」不得任爲鄉長。至少第一條消極資格，他還是有的。他並不覺得應該感激縣府起用他的「知遇之恩」。縣府定於每月四日下午舉行縣行政會議一次，次日上午九時，舉行鄉鎮長會議一次。各區鄉鎮長，多有不到的。縣府於是通令「非有特殊情形，得指派負責代表出席外，亟應親自按時出席，」而他仍然不去。

他是一個不努力給自已加上新資格的人。這是與甲鄉長最大的不同之點。

(2) 甲鄉長 鄉長以字行。長兄現任縣電話管理處主任(接鄉長任)，次兄任補充處副長，尚有一弟，經營家務。這是他專門第力量。他有田產房舍，也有買賣。這是他的財富力量。現在36歲。這是他年齡上的便利。在上級行政者和地方士紳眼中，他既不是黃口孺子，同時仍可列入青年之彙。23歲時，本場選總團員，他即「勸黨員」之一，可見能參加地方政治之早。24歲時，經當時鄉長之提議，特聘爲本鄉社會委員。24——28歲任鄉長，就正式開始了行政活動。

鄉長之學歷，在鄉公所內的履歷表上，是「舊制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但幹訓班通訊錄內載他「本縣甲種農校畢業。」這樣不符，反顯得控告他的呈文所說「僅在縣中校肄業兩學期即被開除回鄉後生活無着曾任民校初小教員資歷不符查封，」可能部分真確。

鄉長不是規矩的人。自己說「沒有什麼嗜好(所吸紙煙自不在此列)，只是好活動，好到外面跑跑。」28歲任鄉長時，已是本縣地方自治促進會會員，本縣航空救國會籌募委員會候補常務委員三人之一，候補監察委員五人之一。那年第八次縣行政會議提案，由教育，建設，財政，團務，社會等5組審查，他便是社會組審查委員之一。社會組是「以公益慈善等案件之」的。

現任中心學校校長評他那次行政「年青硬幹，此次再任，人仍畏之。」文經股主任則評說「那次沒有成績，這番打算聽精圖治。」所以這個曾經「業過飽的人，願在他手下任事。這番再任，先上專署受訓。曾有本鄉「士紳呈縣「泣懇」制止他前往受訓，列舉他前次鄉長任內侵蝕公款，用其叔爲「隊長，使串匪搶劫公款及搶枝等「事實」，縣批候查。同時又有本鄉「公民代表」4人，作類似呈文，縣批「作爲攷選參攷。」當時本鄉受訓團民兵隊附16人，亦呈縣府，問鄉長有上述情事，如果屬實，就聯名辭職，縣府才明確批示，「所陳並無其說用張皇自疑本府用人自有攷核。……」

鄉長在鄉外的其它活動，便是此後的本縣教育經費收支主任，和再任鄉長之前的本縣鄉村電話管理處主任。上述控文之一說他雖爲主任，「電話時時不通若不過問每

月開支數以千計……目前家資鉅萬。」上述誓文之又一，說他在前次鄉長任內「未及兩月即購田穀³⁵石，糶復買⁶⁰石。」這些控告，雖未證實，仍可指出他的富力之大概。

專署訓練班第一期本縣學員成績表內，本鄉學員 4 名，乙丙等各 2。鄉長學業 62 分，考核政治 69.3，操行 69.0，列入丙等。恰在赴訓之前，他是請求移交重慶市附郭縣屬鄉鎮，提前解決各項稅收損失之補償問題的本縣八十鄉鎮「民衆代表」⁴³ 人之¹。在受訓期間，還在專署，他仍領銜班內本縣學員，響應本縣「八十鄉鎮民衆爲保持城區縣產代表請願團」。功課不好，却願在團體活動中，顯露鋒芒。後來縣區開會，他總是到的。

兩個月訓練歸來，二十九年八月四日，就了新縣制下的第一任鄉長職。鄉公所至今還掛着親友們送的綢緞，上面寫有「政教唯一」，「望重斗山」，「名垂鄉邦」，「鄉之模楷」，「于鄉有光」，和「董重桑梓」。

三個半月的「新政」以後，他忽下條子給民警主任，說舊病復發，呈請辭職，仰該主任代理。那天恰是他有許多中央機關代表參加的平抑米價會議席上，被人責備不會努力平抑的一天。或許這指摘影響了他的自尊心，致想辭職了。

於是又有「本鄉公民代表」15 人呈區，請慰留他，因為他「精明練達」。那 15 個「代表」之中，除 2 人外，1 人是場上國民學校校長，其餘 12 人都現任保長，佔全鄉保長數 1/3 強。其中且有 1 人，是曾列名在那「泣懇」縣府制止他任專署受訓的呈文中的。鄉長在台下和在台上，所能引起的反應，如此不同，也許是鄉長「勵精圖治」的效果。

鄉長此辭，或係試探，因為區署對前述呈文批的是「該鄉鄉長有無辭職消息本署無案可稽」。縣府檔卷內，也未見那辭呈。事實上，幾天之後，他又到所辦公了。

在外活動的經歷，幫助了他與選來本鄉各大堡間接洽時的自信和自強。米價，爲防空，爲元旦慶祝等，他都會召集這些機關代表，到所會議。除了上述米價會議上的爭執，他也曾與教育部派來接收中心學校第一節，改設選建小學的人，發生衝突。而最利害的鬥爭，恐怕就是他曾打算改防護分團爲區團，那一件事了。上峯派了警察總隊官巡官爲分團長，以他爲副。他呈請改組爲區團，在鄉內再設警備分團。這辦被駁斥爲「徒托擴大名稱不願實際」，但他認爲鄉長負有管教藝術全責，不接受這屈居人下的地位。他籌款添置了消防器具，他批評那「只注意臂章之整齊」的分團長。他相信，比較起來防護團員更聽他的調度。卅年春他居然派作分團長，而以警總隊巡官副之了。

鄉長所掌的頭銜，有國民兵鄉隊長，鄉國民月會主持人，捐獻軍糧勸募隊長，防護分團長等。

下 爲自治而訓練

1. 短期訓練正在增加 財人兩者，是社區建設之兩大柱石。關於鄉財政，縣各級

組織綱要已有具體規定。關於行政幹部，則留待執行者去解決其質和量的問題。短期訓練，已成爲社區政治中人事變遷之障礙。

甲乙兩鄉都有受過短期訓練的保長和聯保主任。但是那種保甲幹部訓練所畢業的資格，却不能保證他們都能擔負得起新縣制下的社區建設。數目也仍嫌過少，不易從他們裏面選拔出足夠的人員。即使全部調用，也不能充滿每一新的位置。就是訓練已經相當標準化了的小學師資，也是如此困難。乙鄉中心學校現有教職員25人，8所國民學校17人。若以每保1校，每校至少2人計，即須有國民學校教員26人，加中心學校的25人，共需51人，本鄉現缺9人（假設中心學校可不缺。甲鄉尚應添設8所國民學校，即缺16人，若中心學校所在之保不設國民學校，則甲乙兩鄉各可少缺2人。乙鄉359保，34鄉鎮，即需國民教員（每校以2人計）718人，中心教員（每校以20人計）即需860人。共需1,388教員。據說四川全省各種小學教員50,000人。近來計劃以3年補足爲140,000，即每年加增30,000。實爲艱巨工作。

四川於廿九年四月實行新縣制後，各鄉受訓人員有下列各種：

(1) 兵役人員 甲縣畢業學員17人。回鄉後，担任各保隊隊附，乙鄉13保，也各保有隊附1人。兩鄉也都委有鄉隊隊附。

(2) 鄉鎮長及中心校長 五月廿旬專員公署舉辦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2月畢業後之學員，被委爲鄉長，副鄉長，或中心學校校長。他們是新縣制實行後，首先担任地方重責的人。甲鄉曾有4人參加第一期受訓。第二期有2人。乙鄉似乎無入受訓，否則不致委鄰鄉學來任鄉長（那時還叫鎮長）。

(3) 師資 十月間專署舉辦師資訓練班，是較長期的，原定一年結業，近擬改爲簡易師範。已知甲鄉有3校各派1人，前往受訓。

(4) 保長 十一月中旬，縣府設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與省訓練團，專署訓練班爲一系統。它訓練保長。甲縣令各鄉每保保送4名，實則所送甚少。甲縣所甄別合格的13人。其中11人在第一期受訓。當時全縣54鄉鎮，共送約60人，每鄉鎮平均約1人。甲鄉11人中，仍有2人原任保長。乙鄉保數較甲鄉至少1/4弱，但所送受訓的少約1/2；雖僅6人，還是由鄉公所勉強去的。吸收新的行政人員之困難，在乙鄉是更甚的。

人們不願受訓的較近理由，就是8個星期的訓練，除了本鄉籌些伙食，自己所費也不在少數。較遠的理由却是，如要當保長，不受訓也還一樣可以被請出來當，而且以前受過訓的並無保證可以長久任用。而更使人躊躇不前的是保長責任太大，金錢待人和社會地位，又都太低。一個保長向我訴說，只到鄉公所開會，就是一件極苦的事。遇「揚天」尚可順便去開，「閉天」如專爲開會，走很遠的山路，損失不輕。而且催（催保民）和被催（被鄉公所或更上級催），都是現在「當公事」必經的過程，最不合於社區內閒散的生活習慣。

但是甲縣訓練所第一期600學生，初中程度的有1/3，最壞的是「聯不起句子的」

，只約¹⁰人。質量都還不算太壞；只是時間太短（更有許多學員因為伙食籌集遲緩而晚到的）。此種訓練仍僅一覽資格。甲鄉訓練所的教育長告訴我，「本所所能訓練的只是紀律」。這種紀律在結業「散隊」之後，如何維持，頗是問題，至少要有待於尚未健全的行政督導了。甲鄉長不願多用這些結業生，因為怕他們沒有經驗而誤急事。乙鄉所保委的新保長，沒有一個是那⁶個受訓學員之中的。

本省棉紡織推廣委員會在乙鄉設有訓練所。至三十年四月開辦已約一年，辦了³次手紡訓練，畢業學員¹²⁰餘人，織工訓練班畢業的也有⁴⁰多人。今後擬吸收私人資本，改作民資，不擬續辦訓練班了，因為前此訓練出來的學員，有的失業，有的改行了。紡織訓練在邊疆區域內，和幹部訓練在新縣制下，都有時空上的需要，但是都有的訓練的內容不充實，和訓練以後無人用的毛病。訓練者必須對於受訓人即將投入的環境，有了瞭解，而且能相應地加以控制，他們才能準備合宜的訓練材料，以便受訓者真正發展負責任之能力；也才能使受訓者全都得到職位，而不致閒散得浪費了訓練之人力和財力。

2. 知識青年參加政治 短期訓練所發生的一個重要影響，就是它已促進了知識青年參加社區政治之趨勢。短期訓練所吸收的，多是知識青年。他們需要作事，於是擠去了老年。多半由於新訓青年之不夠，⁵⁴歲的老保長才會留任。調解和倉儲等委員之所以仍由老年擔任，未始不是因為他們原非新縣制下的主要人員，也非短期訓練之對象。

保隊附全是訓練過的。甲鄉有年齡記錄的¹⁴人中，最大¹人³⁷歲，¹⁸——²¹歲的佔⁶/₁₀。甲鄉公所職員，⁴人是³⁶歲，其餘⁷人，是²³——³²歲。乙鄉⁸個國民學校校長有¹/₂是²⁰歲，其最大的³⁵歲。

甲區署所在地的副鄉長之伯父，是以前「當過事」的，告訴我，「我們老了，讓他們年青的管幹，精神好些。」其言頗諛步不一定是他們這一類人之自願。以前攻擊甲鄉長的，就說他「少年得志」，以為年青的人，會胡作非為的。

知識青年之參加社區政治，有兩重意義：第一，地方自治之領導，將不再依靠門第和財力，而要依靠才德。將來地方自治之成功，或不算「士紳」即須靠「教育界」了。第二，地方自治也要求行政效率。行政效率之獲得，須有相當的訓練。

這種訓練，必須注意行政領袖和政治領袖之區別。鄉長雖然是行政系統之內的職位（管的），他實具有重大的政治作用，尤其在將來鄉民選舉時。因此「三位一體」制，是有問題的。所謂「三位一體」，是鄉長兼中心學校校長和國民民鄉隊隊長。鄉長是政治性的領袖，直接向鄉民負責；校長和隊長，為求事權之統一，却不能不直接向行政兼政治領袖的鄉長負責。校長（教），隊長（衛）合作社經理（總）和衛生所所長（衛），都是「分職設守」的專才或技術人員；而鄉長則是「統率」的通才。訓練無論長期或短期，總要注意訓練之對象是要成為統率的通才抑或技術的專才，以定其性質和內容。

第二節 義務與養廉（行政上的人事變遷）

上 間歇政治下的義務行政

1. 無爲與間歇 政治根本是行爲現象，而且總是有所爲的。無爲的政治，在理論上，幾乎是不能想像的。農民之惰性和宗祧傳統，如佛如道，使許多社會行爲變成政治活動。政治活動既少，於是政治變爲消極的，近似無爲爲了。

乙鄉長得人擁戴，一個原因在於他能使很緊迫的公事，變爲不緊迫的。撥繳公款之後，再向各保各戶慢慢收起，大家都覺得輕鬆。三十年通令，五月以後是農忙時期，兵役緩征兩個月，前欠兵額，後來也通令如此緩征。恰在緩征之前，乙鄉曾奉令征撥新兵11餘名，更催舊欠多。積極征送的，保後來感覺失去了緩征的便宜。甲鄉曾征購某種貨物，中途奉令停止征購，於是儘先應征的，找了麻煩；拖遲的反而爲得計。積極爲公的人，就會因此而被自己的民衆，斥爲逞能，責爲爭功。釘子碰多了，大家便都日趨「無爲」。積習相沿，下行公文都寫着敷衍的應酬語句或辦法。口氣不嚴的下來公文，在鄉公所已經不多見了。然而這些常和獎勵的辦法一樣是「徒爲具文」，大家會漠然置之。

但是有些公事是真要辦的，政治上和行政上的「間歇」便暫告一段落，大家忙作一團。此種非辦不可的事，在一個時期，常只一件。於是鄉公所其它事務，乃至例行政事，都會有了理由暫時擱下，來專門應付這一件大事。例如編整保甲和調查戶口，征兵，征工，征購軍穀，或匪警。等這大事一過，大家又平靜無事，重歸「間歇」，以待下次或早或晚的「發泄」。這種間歇和發泄之交爲存在，正表示政治和行政，還是被動的。

2. 人員額少而實多 在社區中，行政既然被動，少設人員，便常夠了。工作只限於幾件交派的，則人員之少定名額，在預算上却也合理。

在縣保時代，縣保辦公處只有兩層要緊人物一主任和書記。沒有「大事」的時候，一個人都嫌太多，忙起來却又覺不夠，要用臨時的額外人員。學校教員就曾幫忙編造表冊，催兵催工，在鄉一階段，尚有地方團練可供差使。至於保，則只保長一人，就常請得額外幫手，收款也莫如此。這是由來已久的情形。以前的縣衙門，養有衙役，無事時，個個閒着。一旦有事，分派下鄉辦理，就會找丁許多額外幫手，所謂「狗腿子」。

鄉長如果是「抱哥」，他更有許多哥老會「會夥子」可供差使。

3. 貪污與事功 基層行政人員，額少實多，就會產生規費，勒索，貪污等結果，即使額內人員都是家道富有，不在乎待遇之高低，不以這職業爲謀生之道，額外人員却不能希望都會盡義務。如果他們爲公辦事，不收規費，只吃頓飯，就是難能可貴的了。

既然爲人服務，取得相當報酬，是合理的。若是社區已有「懸賞」，使無人願，

或無人數，索取相當報酬以外的利得，原是很理想的事。不必強化為法律。但是理想不全易實現，額外人員之肯於「服務」，常有所圖，所圖太多，就會發生嚴重的貪污問題。關於待遇太低的額外人員，也是如此。乙鄉公所佈告，場上清道夫可向每家舖戶，月收五角，「不許勒索」。在沒有還佈告時，清道夫所索如超五角，舖戶最多只能覺得他「不應該」要得超過他的服務。佈告既出之後，勒索便會受到行政制裁。清道夫如此，公務員也如此。

據說鄉公所職員，每人除薪津之外，每月收入至少在 100 元以上，發預算上的薪額，多到三四倍以上。他們既不能賠本担任公務（尤其青年），這種額外收入，於法不合，於情却有可原。所以鄉人常懷疑，並且指摘這種收入，但都不顯然以為嚴重得必須控告。在調查期間，並無多少有據的貪污案件，雖然這也許由於民眾消極，不願隨意控告公務員之故。

乙鄉公所於三十年三月三日佈告，大致說，奉令征購軍糧 2,500 石，本鄉以田而 20,000 老石計算，每田 10 老石，獲谷 1.25 石，即得 2,500 石。後奉縣令，其中應扣除粵產 125 石，再扣除運費折耗 6 石，共 131 石，因時間迫切，不及補購，故以 80 元「強」1 石購足 131 石，「與糧戶攤售，實無月入」，故即以上案發價 50,000 元「即每石 20 元」中之 10,500「餘」元，購足 131 石補繳。尚餘 39,400「餘」元，而人民實際攤售為 2,375.13 石（按此 2,375.13 石加 131 石，為 2,506.13 石，較原派多出 6.13 石，作何用途，未曾明白佈告，若是任意「長派」，則為價值 500 元的貪污），每石應發 166 元（按以 2,375.13 石乘 16.60 元，得 39,427.16 元，其中之 27.16 元與上述之 39,400「餘」元之餘字，相差若干，也不明）。又因縣府從 50,000 中已扣節約儲金，6,000 元，故每石尚應發 16.60 元中扣除 2.60 元，結果實發每石 14.00 元。（按實應僅扣 2.53 元強；2,375.13 石，每石 260 元，則有 6,175.34 元，較縣扣 6,000 元多 175.34 元。此多扣之數，與上述多收之 6.13 石，如無充足理由，可以構成一件將近 700 元的貪污案子。）

貪污的人，不一定是不能幹的。而且事實上，許多貪污的人，都是很能幹的。他們因為能幹，才敢貪污；也因為有事幹，才能假借此事之名，去行貪污之實。行政要以最小的努力，最少的錢物，完成最大的事功。但是許多急功，尤其戰時，往往不能詳細計算所花的人力，物力和財力。因為怕把緊急或重要事務耽誤，於是沒有受過訓的人員，必須留用，受過訓的，反而閒置。既會受訓，如果加委，至少在初任的相當期間，其貪污之可能，理應較少，但為急功，仍願濫用熟手。乙鄉長夠不上廉潔，可是縣府要問，「他既無人控告，不用他，又用誰呢？仍用那受過訓而諸事辦不動的人嗎？」

下 名額與待遇之增加

1. 職員確定與人員充實 政府已經認識，地方行政應擴張至管徵養衛各方面。開擴的政治和義務的行政，不能担負這複雜的任務，於是自廿八年九月十九日縣各級組織買賣之頒布。其中關於鄉鎮組織和鄉員財政，最為重大的創舉。

現行各鄉公所組織，並不完全合乎買賣之規程。甲區鄉員，除了一二個，都以

中心學校校長兼副鄉長，這校長又往往不是本鄉人。依照綱要，鄉公所應設⁴股，實值²主任，分任民政和警衛，文化和經濟（簡名民警主任與文經主任）。

甲鄉公所為甲等。其上級所發經費，廿九年每月228元（乙等鄉為182元），支配如下：

鄉長一人	40元
民警主任一人（縣地方預算列為副鄉長薪，給而由副鄉長兼民警主任）	30 7
文經主任一人	30
幹事一人	29
助理幹事一人	24
事務員一人	14
公差三人（每人12元）	36
辦公費	30

工作頗為重要的主任和幹事，預算上僅列3人薪水。若副鄉長不領其較多的校長薪而領民警主任薪，則實只2人了。鄉公所許多職員原可根據那不很合理的「政教合一」原則（不很合理，因為政教有不同的技術，難能兼任；「政教合一」只能解作以教育精神打入行政，以行政力量進行教育），由中心學校教員兼任。但事實上，除了能力問題，也無餘暇兼任，乃多另行籌款，委用專人。甲鄉公所成立不到三個月，鄉長副鄉長以外的職員，幾乎全都換了。其中有的就是去掉兼職人員，而增加了專任的。甲鄉長自誇，「人人專任事還忙不過來呢。若不想作事，什麼都可由別人兼了。」

乙鄉公所遵令由中心學校教員兼任的職位，也未能辦到民政廳之「兼職須負實際責任」的指示。甲鄉中心學校校長（本縣外鄉人）兼副鄉長時，常代鄉長批辦公事。乙鄉中心學校校長（「下江人」）之兼副鄉長，比較起來，可說只是兼了一個虛銜。乙鄉公所奉縣府通令，自四月廿四日起，把2股依法分設4股，但工作效率並未顯然增加，大概因為分設4股以後，只增加了兼職人員，實際負責人員，仍是以往那些。現在是民政股主任兼戶籍主任，警衛股主任由鄉警附兼，警衛幹事由鄉隊班長兼，經濟主任兼經濟幹事，文化股主任由中心學校教導主任兼，文化幹事由中心學校教員兼。至於糧食幹事和戶籍助理員是前列編制以外加添的，中心學校自顧不暇，還未能盡其輔導國民學校之責。本身職務忙迫的教職員，自不能有效地兼任文化股主任和幹事而。且這主任和幹事可主管的又有許多是學校工作以外的「文化」事項。

委員會之組織，在新縣制下的鄉內，仍有「制外遺留」。甲鄉鄉倉管理委員有4人，以前且有聯保主任為主任委員。現在實際負責的，是任職較久，已有2年的2士紳。乙鄉倉職委員亦有5人，實際只由鄉公所負責。甲鄉調解委員會，有主席1人，委員9人，其中兼倉職委員和倉保長的各3人，可見社區內「人物」並不多。按本省「各縣鄉鎮工作辦法通則」第28條規定「鄉鎮公所……依法監督鄉鎮調解委員會處

理調解事務」。但在乙鄉，因為該會不活動，鄉公所便越過「監督」地位，直接派事務員（曾任鄉長作聯保主任時之書記，仍被人稱為「（姓）師爺」）代辦了。雖然士紳也有時到場，幫着解說幾句。

保內編制：現有保長（兼保隊長）和保隊附。在甲鄉國民學校校長兼副保長。在乙鄉，受訓校長則兼保長，而另委副保長。獨察行政，便由副保長「聽聽」。校長若不關心保務，則管教養衛工作，在此最下一層必無法進行開去，但如他若太花費時間精力於保務，則校務勢必另聘專人負行政之責，才能談到效率。乙鄉 8 校，各校校長和教員與學生之比例為 1:45, 2:42, 2:78, 1:26 1:48, 1:48, 3:135, 2:79。僅有 26 個學生向(或其它較小數目的)學校，只有一個校長兼教員，就夠了；如兼保長，則勢必多添一人，以致增加了本已不足的教員的數量之需要。而此一級講來，加入等於增加民衆負擔，至少直接增加其的米津負擔。這是否經濟，頗成問題。形式之結合，或混淆的兼職，並無補於行政效率，也不會解決「人荒」。

2. 津貼維持 現在的鄉財政只着眼於如何使有關人員，獲得相當的「伙食」，開列的 225 元經費開支，辦公費只佔 13/100，更談不到事業費了。整個來看學校經費是一種事業費；但細分析，仍不外薪水和伙食。甲鄉公所開辦之首 2 月的開支會分布如下：

辦公費（文具紙簿印刷郵費）	81.71 元
燈油	7.30
雜費(煙茶點心)	37.60
軍服	285.00
招待費	37.60
送達費	10.40
送壯丁旅費	34.60
薪工	186.00
津貼職員 9 人伙食	95.60
隊丁伙食	110.00
區巡查伙食	43.80
區署義丁伙食	46.00
民工 義丁伙食	235.80

共計 1,212.81 元。有「伙食」字樣的支出筆，523.20 元，再加「薪工」一筆，共 709.20 元，佔總數之 58/100。其餘雜費，旅費，招待費等，大部也是吃丁的。

兩個月 1,212.81 元，每月合 606 元除。縣發經費不足之 300 餘元，自須另籌補救。事實上，在專派的民工義丁伙食款（152.50 元）之外，有退餉金（320 元）藉稱捐（200 元）等。這罰金並無法律根據，只是那人認罰的」。廿九年共收捐稱捐 8 個月 500 元，斗息末季 3 個月 1,572 元。這些稅捐，在民國廿三年以前都付本鄉自收，作為教育經

費，後被縣府統籌了。在三十年，這一度由鄉公所自己包出甸斗息，又由縣財委會包出了。

甲乙兩鄉都無新造公產。甲鄉文經設主任曾計劃把一塊官地，由縣財委會收回，設立鄉苗圃。也想辦遊席捐，燒紙捐之類。大致是以本縣實施國民教育計劃大綱及普及鄉鎮中心學校國民計劃綱要所列「自籌經費辦法」，為根據的。都迄未始行，也曾請求征收中資佃約捐，縣府未准。這些捐稅，即使實行，恐有恢復苛雜之嫌。

甲鄉遵照專署頒令國民教師公聘辦法，自廿九年秋季，每一教員發米津³市斗。一學期以6個月計。乙縣廿九年冬有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向學生家長籌集學米辦法，其中有云：發給米津外，並准因物價高漲，向學生家長酌收學米，以資「救濟」。但所收學米，每教師每月不得超過1斗，連鄉鎮公所籌集之米津，合為2斗。這辦法並未圓滿實行。三十年二月一日修正本縣鄉鎮保校工作員發米津暫行辦法，規定每人月發本色乾淨黃穀2至3斗（折米1至3斗），並得酌酌實際情形，照當地當時發米市價，折合法幣發給。乙鄉所發即為最高額3斗米，多折現錢。保長原無薪水，只有辦公費2元，現在規定薪金11元，米津亦為3斗。

甲鄉沒有向家長籌集學米辦法，但可向學生捐收節禮。節禮數額原無規定，廿九年中心學校中秋節禮，由鄉公所決定高級生每人1.11元以上，低級1.50元以上。

其它津貼方式，又有費用之攤用，和公產之收入。甲鄉中心小學，高級生每學期學費4.11元，書費3.50，衛生費1.80；低級生學費2.44元，書費2.00，衛生費1.80。有兩國民學校徵收書費1.74元，提費2.11。全校12班，每班辦公費0.11元，共僅72元，不夠便攤用衛生費（三十年上期一國民學校收衛生費每生1.50）。待遇太低，教員難聘，常須能請幾次，借請旅費，就不是72元內所能任意開支的。該校辦有學生伙食（它校無此設備），校工每月工資11元，米3斗（於是待遇與保長同），菜錢則由學生食內伙「措油」，亦一律貼方式。中心學校有些房產，未被縣財委會統籌了去（三十年六月間才移交鄉公所）。另一國民學校，有些產乾土。這些產額收入，對於學校行政，都是預算外的津貼。

各種津貼，和經費一樣，並不能都按時領到。甲鄉各國民學校，每學期6個月，在開學11日後與學期終了時，各領3個月經費。中心學校則可在開學前領縣款1111元，而後按月領取經費。乙鄉中心學校直接到縣請領的，和國民學校由鄉公所代領的經費，都不能按時領到。尤其春學困難，因為縣地方預算之經費核准，常遲至初夏。於是各地校長，常須有墊款能力。

甲鄉雖有倉廩，却也和把倉穀分存人家的乙鄉一樣，由鄉公所把收據發給應領米津的人，去他附近尚未繳錢的花戶收取。在甲鄉，中心學校校長，在所兼的副鄉長的職位上（五月一日始不兼），負了些實責，得了些實權，收錢尚易。各國民學校則難易不等。雖有在五月間已領到七月米津的，次多無此容易。在乙鄉，則連中心學校也延誤到月中以後才能領到七月的米津。米折法前，各員工二月份得36元，三月份59，

四月份⁷⁰。四月份的食用米神祇軍糶⁷⁵石折的(25人，每人6斗)，是一種挪用濟急的辦法。

3. 中心工作與減員增薪 米津辦法只注意到伙食。但所謂待遇，並不能只限於果腹。預算上所增加的薪金和辦公費，與物價比起來，真是少得不足道。甲鄉長去20公里外縣署開一次會，其來回旅費(汽車，船棹，旅店，伙食等費)就超出全月的鄉公所辦公費(30元)，去一次較遠的(57公里)縣府，就要70—80元。這些錢是必須花的，只好在預算之外想辦法，例如任意濫派。倉庫委員是無給職，甚且無明文規定的辦公費，筆墨紙張以及必要的旅費(如去縣府)也須另想辦法，例如變賣倉谷或多報折耗。

這些費用，應該說是相當的。雖不合預算，却無理由說用者貪污。討論地方財政的人，常說找錢太難，不能增加預算。但是事實上沒有一個鄉公所窮得關了門，他還有預算以外的來源。如把這些暗地收入之錢，擺在明處花(即列入預算)，是最重要的行政控制問題。

值得作的事業，不應該拿數額少得可憐的預算來限制它。甚至因為事業需要而收支合法的經費(如米津)，也並未列入地方預算。則預算不配是「以財政數字去用的行政計劃」，也不配有「行政上的控制作用」。

值得作的事業，並不必同時作。為避免百廢俱興，百廢無成的毛病，要確立中心工作，去二三格執行。(例如編纂保甲法用會三十年中心工作之一。)中心工作不多，則用人也可少。現時是職位名額增加了，而人員的多未盡其全力。他們的能力，多只以待遇為標準，「一分錢一分貨」地貢獻出來。行政效率之提高，不但要減少人員在工率上的「不能」，也要減少其「不願」。少用人，而使所用的人，都得提高待遇，和只作中心工作，而使作的事都能多些經費，在提高行政效率的前提下，是極應該的。

乙鄉中心學校請求縣府，准以原額教員之薪津發下，而由本校少聘若干教員，以提高所留教員每人之待遇，且担保其成績不在原額教員之下。縣府以事關通案，不非權變。但是「用人少而人各盡其力」，仍不錯否認是一個重要的行政原則。

有人主張(如黃炎培氏三十年春在「國訊」內)，鄉行政可多用人，以滿足多數青年之政治慾。如果工作多，經費足，自可容納多人。但要注意，多數青年之政治慾，不應認為是生而有之的，而是依據環境發展而的。他們的政治慾，如不是不正當的環境之影響(例如陞官發財之類)的自私思想和事實之影響)，也許正是受改革的。用人盡力，才真能滿足青年之政治慾，這是就實上說，如就數說說，則情況服務之制度，更可以滿足多數青年之政治慾。

4. 青年服務 地方行政現在已有許多青年參加。但是如何留用他們，而且發揚他們的建設使命，是嚴重的問題。

在古舊而平靜的社區生活裏，得了這種地位的，正如前述，都是些老人，因為他

們已不再為個人生活奔波忙碌，他們有了積蓄，可以養老，他們有了餘暇，可以替桑梓服務，辦些方面簡單的事。這種老年義務服務的時代，已不能延續多久。老年人瀟灑不能適應社會生活各方面的變化和變遷，正在讓給精力充足的青年。

但是，青年們還沒有達到積蓄了財產的年齡；如果服務地方，却也不能由父兄供給生活費用。即使父兄能夠供給，有志青年，也不要求自立。在鄉村服務，文化上的享受，仍太低微。青年離鄉，乃變為自然的傾向。甲乙社區之內向中等以上程度的青年，雖無確數，如以社區財富及距離文化中心向遠近計劃，應不在少。但在鄉服務的却不多。為使社區內各種服務，都能有人擔任，惟一方法似乎就是多數知識青年，必須輪流參加或主持這種服務，而由社區供給其最低生活之費用。服務一個時期之後，再按照能力，予以升遷。

因為誰那人人都能領導的境界太遠，一兩歲能幹的保甲長或鄉鎮長，總捨不得准他辭職，忘記了社區進化，必須建立在分工上面；忘記了他的辭職也許給他機會，在某種分工的事業上，對於社區，乃至國家（較大社區），會有更大的貢獻。於是演成「賢者不敢任，任者不必賢」的趨勢。優良的分子長久埋沒在這大多數的公民應該能作的職位裏，犧牲了對於社區可能的更大貢獻，也犧牲了和生活上應有的最好享受。不甘如此向，就陽奉陰違，不負責任，甚至貪污，以補「所失」。即使青年，其貪污方式，次數與輕重，也無必然的道理，會比老年好些。

行政學裏提倡「官要久任」，一方面培養他的領袖地位，一方面鍛煉他作官的專業技術。但是在鄉這社區裏服務的職員，卻不應該是「專業官」，而應該輪流充任。一個青年如輪到了，就如同進了又一級的學校一樣，而且這一級是最重實習的。鄉內事務不太複雜，新進青年，經過短期訓練，即易擔任。人人都作過的事，不會秘密。利弊週知，則當時「不在其位」的人，也不難給與同情與協助，而更進向民主。

第六章 組織之變遷

第一節 渙散與編制

上 地形使戶口零星

1. 歷史發展 「川省在明以前，亦為村落制度（同姓聚族而居），後經流寇之難，死亡流徙殆盡，清初令湖廣人填川，雜居獨立。」（中國旅行社，遊川日記，民十八，頁31。）甲乙二鄉，却沒有由於不同語言和不同風俗，所形成的「邊民社區」，也沒有紀念遷徙的外省「會館」。考察縣志，乙鄉在明朝，原有16里，每里10甲，共有160甲。乾隆廿四年，山東縣劃入土增人口，分為3里，再分21甲，遺棄不足證明「死亡流徙殆盡」，因為明清兩朝之里甲，大小可以不同。縣志記載，清時匪亂，固多攻

或掠地，在此殺人，却不甚烈，乙縣人口，民元統計，反較現在為多。當時為61,745戶，口數為386,661，而廿九年為305,591口，三十年為311,404口。

無法證明這川東地帶人口曾經銳減；也無大規模的「移墳」痕跡。在這一帶，「雜居獨立」的現象，或與「移墳」運動無密切相關。

2. 地形影響 山地才是這裏戶口零星的主要原因。山區少有大片接連的田地，只能依照山勢，開出水田或乾土。各戶所擁有的田地，既不在一起，便只好散住，以免時間和精力，在往返田地與住所之間太遠的距離上，過分消耗。即使治安不好，各戶也只好另謀聯絡自衛的辦法。

「壩子」地方，人口多成集團，也是此理。所謂壩子，就是相當平坦，田畝接連的地方。田地既在一起，戶口自可集中。地主所擁有的田地，多在一處。分佃的佃戶，便在附近安家。有時地主住正房，院中許多房間，就是佃客們居住的。

除了山中關隘（如乙縣邊界的老關口）之外，戶口比較集中的地方，總是比較平坦，而有田地環繞的。

3. 戶口集結 戶口在平坦的地方，有的只是純農民的集結，有的幾些業師，小雜貨舖，肉舖，或學校之類。搬入非農民分子最多的，便是「場」了。因為場是財產財富中心，常有圍牆和柵門，更有碉堡。治安不好，年月，戶口更向這種幾多保障的地方集中，尤其那些不必親自耕種的人們。

即在平時，悠久的時間，也會影響到場之發展。戶口漸漸聚積起來，也擴大市場的面積。乙場自有公路通過之後，場口沿公路的兩旁，遂增蓋新屋。

集結的戶口所佔的面積，較比零星戶口所佔的，小得多了。所以，大體看來，社區戶口，可說就是零星的。零星戶口，而仍可成為社區者，其主要因素，在於社區之核心（場）。這核心使零星戶口，發生了向心力，這向心力是普遍擺布戶口之自然基礎。

下 自衛的組織變成自治的

1. 維持治安的編制 如前所述，乙縣在明時為1里14甲，清乾隆後分為3里21甲。民初3里改為3區。甲縣在清時，也是3里。民初後則每里劃為二三區不等。近年裁了幾區，「區」「里」大小及為相近。

民十七以前，甲社區之行政領袖為「團總」（乙社區在清咸豐時稱仁和團，有所謂「團長」和「團民」），場有「場正」，「副場正」，和「大隊長」，場外鄉間有「保董」。十八年本社區稱里，里有里長，四鄉有團長。這是鄉里鄰閭制下的所謂「自治」時期。廿三年開始單保保甲制，甲社區稱「鄉」聯保，乙社區稱「鎮」聯保，因為乙場大些。

保甲制仍沿以往以戶為單位之政制，但改為十進制。便是「家」一束，「家」一束地，把各戶編制起來，為的是以「家」聯保進步的辦法，肅清奸匪，平靖地方。

對於其它消極工作，這種呆板確定的編制，雖然未必是支那思可，即是幾開便的

。例如賦款，可以不問貧富，既有同數的戶，就出同數的錢，這是省事。例如征兵，可以不問適齡或緩免役之壯丁之多寡，有同數的戶，就出同數的兵，這也是省事的。

因為要求保甲制之合理化，一方面重申保連坐之重要，一方面通令，收繳要按財力，征役要按人口。這些是新縣制實行一年以後發布令和通令，可見保甲制尚有亟待改進之處。這種改進，和一切改進一樣，有賴於「力行」磨磨多。

保甲制之主要改進，就是要把它積極化，「寓自治於保甲」。這是新縣制之重要問題。

2. 寓自治於「鄉保」 二十九年四月，本省根據 7 個月以前頒布的縣各級組織綱要，開始實行新縣制。許多縣府都改組了，雖然有些「摸湯不換漿」的情形，例如二十九年四月四日成都新新新聞××縣特訊，記載「新縣府成立後，民政科長×××（原任第一科長），財政科長×××（原任第二科長），建設科長×××（原任第三科長）。」但從大體說來，各縣府全都增加了人員，許多增加了科別（3至7科）。

鄉亦如此。鄉保兼公處之改爲鄉公所（乙鄉初仍名「鎮」，三十年春縣府因它和許多所謂「鎮」的一樣，其場都不是1,44戶，便改稱鄉），是縣府實行新縣之後4個月的事。甲鄉仍是以前之32保，322甲。乙鎮仍是以前之 27保。等到三十年重編保甲，甲鄉併爲16保，乙鄉13保，141甲。依法鄉鎮即將加上法人的資格，保也仍是許多行政工作之最下執行者。所以大家都注意了它們，而忽略了甲。甲長尚未訓練，也未加委。事實上自治是要動錢的，甲不能獨力辦理自治事務。保雖非法人，但有許多以它爲單位來作的事務。所以與其說寓自治於「保甲」，還是說寓自治於「鄉保」，較合實際。

因為注意到了自治問題，所以鄉保歸劃和編制，政府力求其合理，即所謂合乎「自然區域」。最近調整鄉保，許多地方加以歸併。鄉保大則數少，數少則職員不多，職員不多，則預算可小，同時，鄉保少，則每一鄉分配1個中心學校，每2保分配1個國民學校（八中全會三年建設計劃，規定以至少每 2保 1校爲目標）之可量也大多了。乙縣府會明令編保以 151戶爲準（按1:進制大1/2）；事實上，乙鄉所編各保自128戶多至 169戶。省府曾因本縣編查完成過早，特令嘉獎過。但省府發現了過分牽強，每保戶數太多的毛病。乃又通令各縣可以增設鄉保，呈請追加預算。所以甲縣現雖已增加 5鄉鎮，仍有再加趨勢。原來甲縣有 81鄉鎮，廿九年秋併減爲54個（也因有過入近隴市區的）。54鄉鎮中，據我所知，至少在每一區有 3對舊鄉，於併之後，鄉感殘廢合神離，而呈請重新分開。三十年調整之結果爲62鄉鎮，1管理局，依照上述省令，仍可增加。

征人和款款，如仍以保爲單位，而不按照人口和財富，則地方人士之要求把保擴大，是自然向。但是鄉保之間，常有差別。場子上的富保，不願劃入山窪裏的貧保，因爲如果按保戶均攤款，則山窪所攤款內，原山富保戶該出，要替原在貧保戶負擔，

多担負了。

據說併保之時，係內戶數太多，有意漏編情事。因為沒有普遍覆查，不知道是否確實。

保甲依據縣級組織綱要第四條，是鄉鎮之「編制」。鄉鎮依據第五條是「劃分」成的法人。第十九條規定「鄉鎮之劃分，以戶保為原則」，若與第四十五條之「保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第五十三條之「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比較起來，雖然都是「以十為原則」，「劃分」與「編制」却顯然有異。編制在原則上是「人為的」規定，純為行政之便利，可以任何數目為準的。11固可以，11或9，也何嘗不可？其所以要在「以十戶或十戶」之後加上「為原則」三字之故，不過表示，即便是「人為的」編制，也要為「自然的」關係，留餘餘地。「劃分」便更要以自然關係為根據了，不應輕輕以幾個習用的數字，如「不得少於6，多於15」之類，來呆板規定劃分之「範圍」（不是「多少」，而是「大小」）。這自然關係就是我們在第一章討論過的社區關係。

社區關係有相當長久的固定性。在同一地理環境，交通狀況，和文化水。之下，社區關係之變遷總是一樣的。鄉鎮之劃分，如果以社區關係之範圍為根據，則除了地理、交通和文化等條件之大為差異，所發生的影響之外，各鄉鎮大小就不會相差太多。

即使這些條件，使社區範圍變大了，鄉鎮也只好跟著它在變大的劃分。美籍之學校運動，乃至併縣運動，都是因為交通工具之發達而擴大的社區範圍，擴大了行政區域。甲鄉之核心(場)的確對於它32個保都有密切的關係，於是32個保之間也發生了密切的社區關係。政府當然不應把它們強行拆為兩個或更多鄉。既不許拆，而又要保數不得多於若干(如15)，於是只好併保；併保太大，便又破壞了「編制」之限度。

中央說四川鄉鎮暫保有30以外，少至4個以下，於是貴民政廳據以指示「鄉鎮所轄保數，不得過於懸殊，以便管理」。但是中縣新編鄉鎮管理局(除非再增劃鄉鎮)，平均每里15.3保，已超過法定最多15保之限度。而且此15.3是平均數，則有15.3以上的保數之鄉鎮，應不在少；例如甲鄉即有16保。於此似不能完全歸罪於編整不合法，也許事實上，這交通比較方便，人口比較稠密的大鄉中，每個社區確是不止15保的。

同時，社區關係是有其地理距離的限度時，鄉之劃分也不能因為滿足人數或戶數，而不顧地面大到什麼程度。在貴州定番三區極東一保，長有6里，後來勉強將那人口分成2保，每保也還有3里長。其面積不亞於甲之二鄉。這種情形在山區是常有的。每鄉如果必須有6個以上的保，則在全是這樣面積極大的保時，這鄉面積便也太大，無法成爲一個與社區範圍相符合了。所以在此網上，只好不讓它達到標準。即在6保以下，或每保在6甲以下。

於是所謂「依法行政」，只有以社區關係為根據。

3 建設區域之合一 從「區域結構」上看，各種基層建設職能和事業，並不能與

戶口編制的保甲，都相打合。也就是說，鄉以下的建設區域不能全都合一。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條規定，「縣以下各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縣……得分區設署。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此種「前項區域」實際上或不包括「保甲」。我們不能同意以保為合作單位，我們更不能想俾以10戶的甲為合作區域。

能與「前項區域」相合的，似乎不止綱要中的五種區域。按照與「前項區域」可能合一之深淺程度，我們可以依次指出以下各區域：1. 征收區域，2. 徵役區域，3. 警察區域，4. 自衛區域，5. 教育區域，6. 衛生區域，7. 農業推廣區域，和8. 合作區域。一切的基本建設區域，都應該而且能夠，與鄉之區域合一，因為鄉就是一種社區。但在保這「鄉內之編制」的區域內，此種合一就要看工作之性質而定。基本建設工作，除非其成功有賴於行政之強制力量（例如征收糧賦力量，合作則不賴此力量），其區域是無從，也不盡與保之區域合一，因為保只是編制，而非社區。

4. 區署與指導員制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五條規定，「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指導各鄉。」立法精神是要把區署改成縣府之派出所機關，把指導員作成縣府內府職員。事實上，現在各區署，已不稱「×縣第幾區區署」，而改稱「×縣縣政府第幾區區署」了。

區之大小如何？綱要第二十四條規定「區之劃分以15鄉（鎮）至31鄉（鎮）為原則」。事實上之縣34鄉僅分3區（只2區設署），平均每區僅11鄉鎮。甲縣以前81鄉鎮時，劃為6區，每區不過12鄉鎮。最近併區併鄉，比例約仍如前，二十九年八月（即鄉鎮成立時）第一區有16鄉鎮，不久即被濬市劃去3鄉。

與貴州之縣比較起來，這裏各鄉反更有優越之建設條件，例如定番為貴陽附近的一個一等縣，人口每僅150,000，較甲縣第一區將一部劃入濬市後，還少30,000人，雖然它的面積是大多了。其第三區寬40里長120里，人口僅稍多於甲鄉的。在那樣的大面積上，分為39保（曾劃為36保），分組64聯保。而甲鄉一鄉就有32保之多（曾劃為37保），這第三區面積既大，社會關係相當鬆弛，只能劃為幾個小鄉。若每鄉不得少於4保，則至多只劃6鄉。於是必須有第三區2.5倍的保數或鄉數（即15鄉），才能合法組成一個最小的區。但在第三區2.5倍的面積上，幾乎是不能希望督導有效的。即在原來的面積上，區公所與一遠在80里外的聯保，在行政接觸上，已有極大的困難。還是由於電話之修通，而稍改善的。

所以區署之存廢問題，在那種地理阻隔和人口零星的環境下，無可辯論，只好設立區署。即使廢區署而設指導員，他們也必會由於奔波之疲累（定番縣督導在一年之內，必須以極大之努力，才能把那大面積上的4學校巡視2遍），而停滯下來，仍舊構成事實上之區署。區署都是設立較為繁盛衝要的場（鎮）上。這場必是區內各場（這些場由於較劣的地理，人口和文化的條件而變小）和它們所影響各鄉之「領袖場」。有了領袖場的區，常可看成一個社區。那指導員如果停滯下來，自必停滯在這

較大社區之核心，而成區署。於是儘管在原則上可以說區署只是縣府之派出機關，而事實必會破壞了真正的縣鄉二級制。所以在這種地帶，與其發展這恢復舊觀的傾向，不如根本不廢區署。

但是甲乙兩鄉所屬之區署如何呢？其廢廢似極合理而可能。這區區署所在地，並不較區內其它各場更為繁盛衝要。其所在地本身並無較大社區之核心作用。這種作用，已在縣城發展開來。交通之方便，使「縣」而非「區」成為較大的社區了。

四川各縣縣區鄉鎮保行文辦法第七條規定，縣政府對鄉鎮公所應直接行文（附令），同時印發區署或縣指導員一份，以備參考。下行文既然直接下來，則上行文自易直接上去。所以雖然那辦法第十條規定，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之文件，除情形特別緊急，須趕速送達者外，應由區長或指導員簽注意見核轉。但是各鄉公所很少送辦，多係遲呈縣政府。現今的公文，有那樣不可以說是「特別緊急」呢？

除了公文上下之外，鄉公所與區署的關係，有下列數種，並不密切：

(1) 收發 區署縣經費，甲種每月354元，乙種277元（乙種區署經費較甲種鄉鎮公所經費多49元。甲種區署經費較六等縣經費2,118元為其1/3，——五等縣2,120四等縣2,511，三等縣2,795，二等縣3,313，一等縣3,725，——較一等縣經費，則不是其1/100）。這種預算的經費之外，也向各鄉攤派，如甲區之區巡查隊伙食，乙區之丁區伙食。

(2) 送兵送工 鄉公所把所征壯丁，送交區署，由它上轉上去。乙鄉新兵，有時等待附近補充團，直接派員點收。

(3) 國民兵訓練 國民兵團有由區長兼任的區隊長。甲區隊長會召集各鄉隊檢閱。

(4) 會議 區署召集鄉長會議區務。甲鄉長常去參加。乙鄉長距其區署雖僅9公里，並不常去，正如他不常去19公里外之縣府會議一樣。

(5) 督導 區長和指導員之主要工作，是代表縣府督導鄉鎮工作。事實上則督導次數和效果，都是太少。甲區長曾至甲場，召集米商，平抑米價，結果無效。甲鄉某工會舉行成立大會，呈轉縣府派員指導。縣府令區署派員前往指導。但區署呈復，那訓令到時，該工會成立日期已過，沒有派員前往之必要了。

第二節 自發團體與法定組制

上 原有的行黨結社

1. 血緣團體 乙鄉之鄰場有把漆有「×民同宗會」字樣的木牌，懸掛商店門前。甲乙兩鄉沒有見過這種木牌。只見過同宗會董事所出著定期開會的通告。乙鄉有×氏宗祠，把血緣組織形式化了，莊嚴化了。同宗會開會須自帶「份金」（一元），作為聚餐之費。二十九年以來，有因物價高漲，暫停集會的。宗祠即有族產，可供開支。二十九年十一月所召集的那次到祠「恭祝」，是因物價高漲，不曾在宿，却備午餐

，是用的族款。遺宗祠和甲鄉一祠宗會，最近都會因為祖墳被侵，召選會議商量應付辦法。可見血緣團體，還有相當力量。

2. 信仰團體 這裏信仰是多神的。廟內燒香，和在天地君親師牌位前早晚一柱香，都是個人行爲。至於借祖會，藥王會，龍燈會之類，則是組織了。這些集會，至期而至，並非不間斷的存在。借祖會由首事召集，定期攜帶份金到會聚餐。藥王會期在四月，是職業性的迷信組織。一「藥師，到期擲藥品，但是三十年名師四貼小紅紙條上說物價飛漲，暫停藥藥，請大家「免勞玉趾」了。可見經濟對於信仰之影響。

龍燈會所受的經濟影響，却是於它有利焉。大商（如布商）贏利使它更爲熱鬧。這會在正月初八至十五，舉行一晚（十四爲「太平日」只有花盒，而無龍燈）。始意原爲禱神，以免災異。但至今日，幾乎純爲娛樂了。龍燈會是以龍燈，爆竹，鐵汗花（溶鐵成漿，以棍擊之，線成星花，龍燈舞燈人赤汗上），磚花（抱磚使中空，實以火藥和鐵沙，繞於長棍一端，然後向舞燈人噴去）之類使大家狂歡的一種組織。人們在火藥氣息和炮地爆裂聲中，贊美着使人耳聾眼花的聲色，不時的揮拳擲去，喝采叫器，淹沒了鼓聲，也似使鞭炮更爲迷漫，火花更爲零碎。他們毫不憐惜那舞燈人之儘被燒炙，（舞燈人只有已被燒破的龍燈殘殼，可資防禦），反而欣賞着他們左閃右躲的舞蹈。舞燈人之所以肯於如此犧牲，有的基於是痛苦所可換來信享樂（貧苦人可以藉此享受酒肉之快事），有的則真是相信，如此之後，全年都可免災消難。

最迷信的還是那相伴的燈桿。十數丈的高桿上，擺成塔形，分層掛着 168 盞方燈、每燈一炷，燃油半斤。一夜油銀，全由一人貢獻，於是可以有 8 個高紳，藉此敬奉神祇。若能於會尾雨夜中，偷得桿上懸燈一盞，送與親友，能使生子。所偷愈高，燈愈愈靈。

我們興趣不在此種風俗之奇異，而在其組織之完密。慶祝這種上元大會，「執事員」幾列有 20 人之多：頂燈 6 人，雜務 5 人，寫對，計燈，點燈，管油，管賬，內壇，總務各 1 人。其名單與每夜所負燈油之當紳者，都高懸大會中心，街上雙鳳寺門前。迎慶祝次年大會之總理 2 人，同會 10 人，也那列單預爲公布了。大會之後，更有報銷榜示。所收共爲 1,139 元，場上富商實爲主要的捐助者，例如米器捐 50 元，一富紳捐「出龍喜洋」450 元。支出項下除龍燈 100 餘元，牛油獨 100 餘元等大數外，多爲酒飯菜錢，共 1,079.40 元。尚餘 59.60 元。總手人並在最末寫上「如有私吞，和天共鑒。」至於私人參加之燈油（至少每夜 54 斤，8 夜 432 斤，約值 1,000 元，「付之一炬」），擲炮，火花盒，酒席應酬等費，較以上所公布者，實爲多多。有人估計，此次大會，全鄉消耗至少 10,000 元。

3. 職級團體 學徒制和工頭制，表示了職級組織中的階層性。師傅，工頭，徒弟，小工，每人都知道自已的責任和義務。這產生了職級團體中的「縱的」關係。

同時，爲求公共利益之維持，相同的店舖或手藝，自然產生了「橫的」聯絡。有人說甲鄉建築工人，如因破壞行規，而被開除或私逃，450 公里外的成都同業都會知

道，不予收容。

泥水木工等幫是手藝工人的。另有商人之幫。三十年二月乙鄉公所奉令甄查商舖時，召集等幫，棧房幫等七幫之多。二十九年秋，關於前任聯保主任向屠商籌辦的鄉公所補助費，甲鄉公所佈告說，「所屬屠商……無市鄉之……訪談幫會首按……。」冬天猪肉漲價，街上貼了紅紙條，上寫猪肉2元/斤，下寫「屠業公會執事。」這種「會首」，「執事」之類的名稱，表示其機構尚未現代化，或至少尚未法定組織化，但其制裁力量，却不低微。乙場各肉類上貼一紙條，上面除了日期只寫着「本幫公議每斤二元八角」十個龍字，消費者便只有聽憑肉價之擡高。

用組織力量，想「平抑」米價，却極困難。例如米幫，甲鄉公所曾想利用其原有機構，平抑米價。自從召集米商，推定米商向業公會籌備員五人，直到後來該業同業公會成立許久，對於米價之平抑，始終無效。某次米場米市「素紙黑字告示，並無家議，高貼木牌上，文曰，「糧食業同業公議今日米價五合斗最高價洋九十元。」大實，實際交易却是 95 元。

4. 方緣團體 社區內原有團體，除了上述血統，信仰，職業等方面外，還有一類體是由這些方面混合產生的。因為這一類在社區關係常露暴力，所以始名之為方緣團體。那秘密的哥老會，便是這類團體之一例。

哥老會沒有真的血緣關係為基礎，但互以血統名稱相呼。人稱在會者為「袍哥」。們自稱首領為「大爺」。哥老會不是純宗教團體，但有許多迷信儀式。哥老會不啻純職業團體，但一個活躍的哥老會能夠把持各種工商行幫。

甲鄉場上有一「大爺」，42歲，識字，一妻一子一女，子入初中，女在國民學校。靜靜地開着茶館，未聞有何軌外行動。他即使有些影響，也僅限於極少數的人。鄉長說是與哥老會對立的，他們沒有坐過這個茶館。鄉公所無求於這「大爺」，却也不去管他。縣府轉下中央查禁這種結社與其異名「匪民自強社」的訓令，鄉公所以為此間問題並不嚴重，便把它直接歸檔「備查」了。

乙場據說是哥老會的「活碼頭」，就是沒有「舵把子」（次於「大爺」）經常居住的碼頭。也未見有何顯然活動。

乙場西北40里××場，三十年夏，有哥老會六個團體，聯合開會聚議，對於哥老會本身，頗有「自我檢討」意味。有一「會夥子」爭鬥案件，會中認為一方有錯，判以處罰，此人不服，請求退會，會中則許其「速恨拔」（即永遠不許再行入會之罰），此人認為這種處罰更為嚴厲，便未敢再說退會了。可見該會雖在川東仍有力量，但少表面活動而已。（至今本地仍有諺云，「鬚皮不識皮，雞過白市驛，雞相不識相，雞過走馬崗。」這是乙場至瀘大道上的二場，為哥老會之碼頭。）

哥老會有所謂「清水」「混水」之分。混水直接攪亂地方，亦清水所不取。士紳往往加入清水，有其政治的意義。從一方面看，士紳加入該會，在法治不嚴的社區裏，多了一層身家性命之保障。從另一方面看，已入會的，願意拉進士紳，以提高本會地

位。更切實地說，士紳多富，「會夥子」多窮。如能拉入士紳，則根據「有福同享，有難同當」的會規，士紳對於此等窮人，不能太爲吝嗇。此種富紳，一經入會，卽成所謂「一步登天抱哥」。既作領袖，士紳亦願藉此一躍足入生「四大願望」——他覺得生命有了「保障」，他看人家對於他的領導地位的「承認」，他喜歡有人「奉承」他，他嘗試了「新經驗」。「會夥子」之患於差使，是赴湯蹈火所不辭的。「會夥子」不幸失業，對於眼目，却也抱有希望——希望能至少得碗飯吃。此種「共生」關係，愈演愈深，頭目之地位愈升，隨從也愈衆。前呼後擁，固是威風，各種耗費，却也逐增。如不願以原有家財，作此犧牲，必要另有所圖。地方行政上的位置，常在變成他們顯求的目標，即使不爲一己圖利，也想從這種位置上獲得透過班人的便利和資源。於是士紳演爲士劣。這歷程顯然有害於社區政治。四川民政廳提示，「不許士劣哥老等份子混雜爲鄉鎮長」，其故蓋卽在此。

這種力謀調停之外，社區內也有政治派別。雖無政黨之名稱或形式，但常有政黨之性質。例如乙鄉，現任鄉長爲某數士紳及若干民衆所擁護。其前任鄉保主任則另有其黨羽。地位上有競爭失敗，只好退讓，一切社區活動，皆鮮露頭角了。種種派別，並無一定的主張，其合作或衝突，常是根據於以往之恩怨，所以是不定性的。

下 法定的民衆組訓

1. 黨的動力 社區內中國國民黨有兩種存在方式：一種是選入的各中央機關之黨部。又一種是縣執行委員會的系統下的組織。例如乙鄉連學校內的，有三區區分部，和一個三民主義青年團區隊。

2. 地緣團體 從一種觀點來看，保中機構就是一種地緣的民衆組織。保甲原是爲聯保連坐以發展地方自衛力量而編制。

在「縣各級組織關係圖」上，「縣民衆組織」包括在鄉軍人會，長老會，婦女會，國民兵團和少年團；「鄉民衆組織」包括在鄉軍人會，長老會，婦女會，國民兵隊，和少年團。這五種民衆組織，都與爲運作地緣組織，才有縣的和鄉（鎮）的兩套。

這五種民衆組織，在甲乙兩鄉，現在只有國民兵鄉隊和保隊。鄉長兼鄉隊長，保長兼保隊長。鄉隊各隊都有專任隊附，担負訓練。每保每期訓練20名，每期6個月，分爲兩段訓練，每段每日三小時，晨二晚一。乙場四保，一期共有壯丁八十八，卽在中心學校內之課外時間，舉行學術兩科之講述與操演。由於隊附能力之有限，制式教練，費時最多，公民或政治訓練，則極忽略，甚或全無。

保中冬防隊，多半就是國民兵保隊隊兵，和場上的防護分團，都是自衛的民衆組織。

婦女會無組織。中心學校仍是普通兩級小學，無成人婦女兩部。乙鄉中心學校有婦女班，乃平民教育促進會年餘以來，在場上推行婦女導生傳習之結果，也還不足以善婦女組織。

中央社會行政機關，認爲民衆組織「係指具有特定資格之人民，依某一特定目的，

經過一定合法手續，而結合的團體而言。」人民團體在性質上分為兩種，一為「職業團體」，包括農民，工人，商人，漁人，和自由職業五種，一為「社會團體」，包括青年，婦女，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抗戰，和宗教八種。此外在國家兵工交通及產業等機關工作的工人，得組織「特種職業團體」（谷正綱，「社會工作：新動向」，「浙江民衆」，第四期，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甲乙兩鄉在所謂職業團體中，只有工人團體或商人團體；在所謂社會團體中，只有宗教團體和教育團體；分述如下：

3. 職業團體 法定的職業團體，或則新予創立，或則將原有行幫，加強組織。有些行幫，在未達法定手續之前，即自名公會，例如甲鄉之「屠業公會」，乙鄉之「京菓紙幫同業公會」。他們的領袖，却都仍名「會首」。

一個同業公會或職業工會之正式成立，鄉公所之承認是不夠的，必須縣府備案（由社會科主管），而且發給圖記。甲鄉在二十九年夏，成立了泥水業的和木作業的工會。這些工會除了以工本費領到圖記（而且曾請農資更好圖記，「俾資鄉重」）以外，未得任何「指導」。雖無指導，仍能無用其本幫原有行規，發生着組織內力量。

人力車幫沒有悠久的傳統。乙鄉即也有比較有力的人力車同業公會和職業工會。這一會於二十九年十月初一聯合通告，每車月繳納協助公工兩會會費四元，介紹費二元，稽查費四元，書據費二元，共十二元。這工會有「調解」權力。曾見為調解會員車輛糾紛，所明於車夫所聚茶館旁的「答復」（即一種「批示」）。一鄰縣長途人力車職業工會辦事處，係乙鄉人力車夫來信（即貼在那茶館內），說已將縣黨部組織成立，請與乙鄉人力車工會「不分軒輊」密切聯絡。這種工會組織之嚴密，於此可見。

乙鄉做菸葉的小舖和煙子，多貼有本鄉菸業同業公會，所定各色菸絲及菸葉價目表，賣價與之相同。米商則至少聽從糧食業同業公會所定的「午押」米價。

在舊的時代，商人希望組織成幫，靠其力量，以便提高自己的利益。所以商人樂於加入，同時，因為常有力量，也就無人不參加；或予以破壞。在這公會時代，商人認為政府想拿公會力量，來控制他們，所以不願參加；參加以後，也多敷衍；乙鄉公所奉令召集棉花，棉紗，布匹，染房四「幫」，組織成立「服巾類同業公會」，「便未顯作用。

如何使這種公會和工會，一方面對於社區整體，發生積極的貢獻，一方面對於會員，真正「維護及發展其共同利益」，急需研究，然後實施不斷的指導。

此外，農會和某些合作社確是有職業性的團體。乙鄉農業推廣機關，在三個鄉鎮組成了鄉農會（有一個叫作「××鎮鄉農會」，鎮鄉二字在此連用，頗為罕見）。甲乙兩鄉均無此團體。

新縣制規定保有保合作社，鄉有鄉合作社。不論其性質（如為農業或工業產銷合作社，則顯然為人民職業團體）與可能如何，甲乙兩鄉都還未向這方面作嘗試的努力。

4. 「社會團體」 (1)教育團體 甲民群鄉都有平民教育促進會這個教育團體，所試驗或推廣的教育工作，尤其關於國民學校的和婦女的。

(2)宗教團體 三十年夏乙縣黨教委會佈告各鄉，說是奉社會部令，組織宗教力量。因為本縣已有「儒釋道三教聯合會」，所以再進一步，便應立即在各鄉分會，登記會員。「儒」怎成教？是些什麼人參加登記？為什麼忽略耶教？（乙場有多年的天主堂和美以美會。）三教登記之後，將如何發生合力，如何發生作用？佈告上都未說明。

5. 組訓與福利合一 總上以觀，現階段的民衆組訓，一方面仍滯留在「編制」地步，仍是「組」而未「訓」，不會發生新的力量。訓練應該得自於組織活動之中。現在缺乏的，就是組織活動。只有「操演」（如國民兵隊等），不足以稱為組織活動，有些活動，如民衆尙少參加的陣亡將士紀念，元旦慶祝會，青年節紀念會（皆曾在甲場舉行），也因未以民衆之組織為基礎，而少訓練之效果。

現階段民衆組訓之另一方面是，所已有的一些組訓工作，還未能與民衆自身福利，扣合起來，而多半只是作成了統制之工具。組訓不與民衆自身福利合一，則民衆永將被動。組織不但不能為社區，為個人，發揮建設的力量，抑且不能維持長久。

第七章 工作之變遷

第一節 合作與競賽

1. 集體象徵增進團結

1. 象徵之共同了解 哥老會許多儀式表記，是一種小範圍的「集體象徵」，對於外人，雖無意義，對於「會夥子」則有形成「我羣」，增強團結的作用。

有些象徵是大家明瞭的。例如花轎表示結婚，自頭到腳都飾有白布巾，表示家屬和親戚之死亡。廿九年秋，甲場一家舖子，停有靈柩，是×××「老太爺」死了。親友送紙對綢幛，滿掛門前。士紳和鄉長副鄉長以及主任幹事，分別送詞，更掛在惹人注目的地方。棺木取自山中，再埋進山去，工料500元，酒席每桌16元，為那許多親友包頭求腰，送與每人三尺白布，其費也就可觀。有人估計，這熱鬧的場面，要費5000元。假若把這許多錢擺給大家看看，大家必然莫明其妙。因為錢是花在集體象徵上了，人家才感覺興趣，說這家喪事「得好」，至少沒有給親友丟面子。

六月間甲場集屠求雨。民衆情願犧牲了吃肉的享樂。集屠對於他們是一種有力的象徵。雨停了，這犧牲便更增加了意義。

路旁常見石刻「字軍」和「土地祠」，只有以「敬惜字紙」或「土地爺奶」為有意義的人，才肯解囊去修築這些他們眼中的集體象徵。修路大會，也是一種祈福的象徵。為「團結善緣」而捐資修路的人，不僅知路修之後的實際便利，也會把那路看

作「善緣」之象徵。

2. 口號與標語 口號標語是新時代所注重的，和民間歌謠韻語一樣，常可作為發展共同意識之集體象徵。鄉間岩石上面，偶見「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類的大型灰刷標語。乙鄉三十年上元大會，其寺門懸有「慶祝勝利」大匾。人家都說今年是「勝利年」。各舖門口所懸四面方的年燈，每面各寫一字，除了「紫微高照」一類舊式祝語之外，也有寫「抗戰必勝」等時代口號的。有一家燈上寫着「帝國主義」，雖亦奏為四字，但無動詞，便不知所云了。可見由於宣傳，民衆已經增加許多新的意識，但是有些意識，仍然模糊。

3. 政治上的象徵 有些口號和標語，是純政治的集體象徵，如「打倒漢奸」，「掃除貪污」之類。國旗及黨旗已漸由公務員和學生推廣成大眾的集體象徵。發給出征軍人家屬的「光榮之家」獎狀，便是要把這獎狀造成一種鼓勵的象徵。獎狀是石印的，有女憑大小，通常貼在木牌上，掛在工有室柱上或櫃台後面，如能利用較好的資料和更美的圖案，其鼓勵效能，應更增大。

甲鄉公所於五月二日場期，歡送志願兵吳俊傑，備有紀念旗，手巾，肥皂，牙粉，以及送行彩鞭砲等。由於參加歡送人數之不多，可以測知，民衆還不會把這歡送作成隆重的而且深刻象徵化的儀式。

有些集體象徵，如果要它們對於社區團結發生良好的影響，必須修改其意義。例如軍服，以往曾是一種壓力之象徵。自從它漸由壯丁訓練之推行而穿的多了，其原有的「破壞」意義，便逐漸減少，而增長軍民之合作，但是鄉公所以至「縣衙門」，如何使民衆不再視之具為要人，要錢，管理「官司」的機關，而認之為「福利象徵」，則尚待努力。

努力之道，在於明瞭集體象徵成立之一般歷程，而把各種建設事務，全都集體象徵化了。社區建設之基礎在於社區成員之共同了解與共同意識。集體象徵是共同了解與共同意識之產物，同時也是促進它們的工具。

下 競賽以擴大合作效果

1. 社區內的和社區間的競賽 社區建設，一方要團結，一方要競賽。團結所以產生偉大的合力，競賽則可由比較之中，提高成績之標準。

社區內，常有這種競賽的機會，例如許多「募捐」，原含有競賽（個人的或團體的）之意義。但是執行者，常把這意義及其應用，忽略了。鄉公所奉令組織捐獻軍糧勸募隊，他們並未競賽勸募起來。寒衣捐變為攤派，失去了極大的民衆教育的意義。學校節禮，鄉公所規定「高級生一元以上，低級生五角以上」，（學生寒衣捐亦照此事）。因為送禮變為強迫，「以上」二字，便成空話。既不能少送，也就無人競相多送了。如果分班競賽捐案，則效果增大，總不致激起學生和家長之反感，而毀滅了「用重節禮」之原意。

社區間的競賽是團體性的。甲鄉公所於一場期前日忽奉區署電話，要次日調集壯

〕，到區署檢閱。這突如其來的軍事性命令，使鄉公所趕夜通知各保，調集壯丁，次晨六時，由所出發。區令調³¹，鄉令則每保（32個保）調³¹名，大概鄉公所明知調集不齊，所以多令一倍以上。後來實到，確是很少。而且有的年僅十三四，有的老到六十多。長袍的，纏頭巾，各色制服的，也有到鄉公所後，又出到街上借短裝或制服的，許多徒手，有些步槍，雜以桿矛。正午已到，集中鄉公所，竟不過50名（另有防護分團一分隊³¹名），雖已甚晚，還不便出發。鄰場來電話詢問「我們已經出發，你們怎樣了？」這裏不願示弱，只好撒謊，「已有百名，出發幾分鐘了」。實則壯丁在場上分頭午餐之後，才出發40里外的區署。到達太晚，自得意評。

這次團體競賽失敗了。鄉長仍能送撥給了參加檢閱的防護分團相當的鼓勵。他宣稱此次遲緩，不是他們的錯誤，而是鄉下壯丁，動作太慢所致。他在一個團體競賽失敗之後，却得到其中一個小團體的好感——那時他還未爭得防護分團長名義。

乙鄉雖派修築某邊防工程民工¹⁵名，到達工作地點，被分散在幾個工作隊中。多有逃亡。逃亡之後，鄉公所自須再補，頗以為苦，乃派幹事，前往率領他們，自成一隊。乙鄉且送去伙食與工具，先行整用。效率大增，且得上等嘉獎。其原因大概由於「我羣」之形成，且有競賽之對象。

行政區縣政計局委員會，倡議實施鄉鎮團體競賽。其具體方法，很有早到縣鄉一試之必要。

2. 競賽中的合作 「競賽」不是「衝突」。正要用競賽方式來擴大「合作」之效果。競賽之成績，只有在合作之實現時，才能衡量出來。前舉社區間的二例，其一是競賽失敗。這種失敗，只有在本鄉團自離到區署，必得意評，而仍不合作精神（在此例中，或只能說由於服從命令），趕往參加時，才看得出。那成功之競賽之例，自更有精於隊內之合作，也兼工作地點其他各方面之合作。

五月某夜有匪百餘，自南橋來乙鄉。乙鄉武警精良，且有強軍，而各保壯丁齊相出動，據說幾有千人。於是匪遂窮困，被圍擊。每個出動向果敢，自然都有整齊之心，而其成功關鍵，却在彼此合作。那第一隊接兩之死亡，正是由於個人恃勇，好勝輕進。其他數人知部隊附之死，也是因為忽略了聯絡與合作。

第二節 自動與訓政

上 需要之自給

在農業社區裏，社區之主要需要，可分兩類，一要生活安定，二要文化延續。社區對去這些，早就謀求解決。

1. 社會秩序之維持 這種維持之努力，可從三方面分析：

(1) 勸懲說解 前清律例，州縣各里，皆設「申明亭」。民有不孝不弟，作盜犯姦，一應為惡之人，姓名事蹟，俱書於板榜，以示懲戒，而發其羞惡之心。能改過自新則去之。其戶婦田土小事，許「里老」於此勸導解紛。乙縣城內，據縣老所載

示言謬諱 無違各道 有犯規者 決不徇情 小則囹圄 大送公廷 人人欽奉 個個太平

咸豐二年季春月中浣紳耆甲戶

遵示」

這1852年的碑文所載，在89年後之今日，仍是現實的，不過辦理方法不再經「團」，而是經鄉保或區署「議處」或「送究」了。

往昔治安，有許多寶物，證其不佳。在甲鄉各處，發見⁸個「鑿子洞」，這種石洞，掘在山腰，雖偶見門臼，門皆無存，鑿有石牀燈窠或水池。據說專為竊匪之用。瀑布旁邊一洞，內有石刻，據其記載，知是兄弟³人及其眷屬，在咸豐年間為避匪而鑿的。已見的⁷個碉堡，多石基泥牆，壁灰脫落。其在場之南北口外的，顯係由於⁴是土匪之較大目標。乙場四週有高大碉堡（已為防空塗成黑色）⁵座之多，全場且有高牆環繞。

二十八年區署統計，甲鄉槍枝³⁶⁴。鄉公所職員則告我，所內長短槍¹¹餘，場上防護團⁶人，各有一槍，鄉間以前有⁸¹⁶枝，現在不應減少。全鄉所有，近千枝了。乙鄉槍枝雖無統計，按照富力比較，應不少於甲鄉之人槍比例；乙鄉人口幾少一半，則槍也應有⁵⁰⁴枝，證之乙場湯口民十紀念某師之「去思碑」，以及民二十紀念某清鄉司令「戡暴懲奸」碑，都可見即在近年，這一帶再治安，也曾成為問題，地方武力想必相應地強大。

2. 文化遺產之傳遞 文化遺產可以經過許多機關和制度，播布開去，傳遞下來，而主要的是家庭和學校。

(1) 家庭 兒童在家庭之中，常可學到生活技能，尤以農業為然。農業童工之初步訓練，似以「看牛」為始。學工學商，雖然須到舖店去作學徒，這種舖店也都是家庭式的。甲乙兩場舖店，幾乎全以臨街房間為工作室，或交易門面，家眷便住其後。這些兒童，經過口頭傳授或親手指點，而得到謀生技術，「不讀書也會活着」。

就拿學校來說，其一種方式，也是家庭似的私塾。

(2) 學校 私塾往往設於人家。塾師可是，也可不是本地人。其招生廣告，是貼在路旁的紅紙條。有的上面寫着，「×××在老樹白果樹×××宅敬書正月二十四開學」。又有×××在×××保長（姓與塾師者同）家設「啓蒙小學招生³名」（其旁一個國民學校的廣告，僅招²名），正月二十六開學，學費面議，其課程是「除四得五經外（隨語常識算術）」。「既用除外二字，又用括弧，多少可以表示這企圖「改良」的塾師之程度，而更可注意者，就是保長家裏也可設立私塾。

私塾之衆多（無統計）並不是因為設立學校的年數太淺。民二十三年以前，甲鄉學校有¹⁶處之多，經費來自地方自收之斗息豬秤等稅，相當穩定。開支又少，校長薪給，每學期僅⁶⁰元。二十三年縣府把這些捐稅「統籌」去後，再按糧額「統支」出來。根據本鄉糧額，無去支⁶枝之經費，遂成校數。二十九年改設⁸個國民學校之前，僅有國小⁶所，農時民校¹所，短期小學¹所而已。本鄉蠶額產¹³⁰兩，為全縣有着蠶

5,600兩之 $\frac{1}{40}$ 。全縣鄉鎮61餘，每鄉鎮糧額平均為全縣之 $\frac{1}{60}$ 。由 $\frac{1}{40}$ 減 $\frac{1}{60}$ ，本鄉所得「統支」經費，便應比向鄉鎮平均所得多 $\frac{1}{120}$ 。

學校數目之增減，與私塾數目之增減，或是反比例的相關。新縣制實行後，學校數目尚未增加多少。而且學校之「費」項也有問題。例如學校教師趕場所費時間（有時甚至趕兩個以上的日期連貫的場），往往較在校教書時間還多。所以學校儘管呈請取締私塾（甚至僅請求實現學校五里內不設私塾之原則），實際並無效果，關於教育的地方信仰，仍由塾師把握。

下 代動以求引發

1. 代動之必要 前節證明社區內的民衆不是不能自動，以解決某些需要。但是那些比較原始自動與自給，不夠成為健全國家組織的條件。所以當政者，便由上而下，取了代動的方式，以求民衆態度之積極和建設效率之增進。

民衆態度，隨處表現消極。乙揚口外，大佛寺的白牆上，大書十字，「爲蒼天神歎，氣死莫告狀」。這種原則之後半，有時是澈底實行了，二月一日見有收營業稅的³人，向一家旅店收稅。老板娘付稅1.40元，只得一張1.4元收據。稅吏走後，我問她爲什麼不向他們追究爲何少寫.40元。她心平氣和，說她上月繳了.70元，便只得.50元的收據。言下認爲這種冤枉錢，花了就算了。這種表現的消極，不只於是「莫告狀」，根本連「氣」都未發生！

因爲要提高建設效率，所以把社區行政分管教養衛四大類。要求每類工作之合理，也要求四類聯繫之圓滿。但居民業已有了很深蒂固的消極態度，人家愈代辦，他們就愈後退。所以在代辦之中，仍須不忘引發，以達到理想的社區自治，——可以成爲健全國家組織的社區自治。這種引發必須實現於具體的組織活動之中。

2. 代動的工作 鄉公所作了什麼，它的卷目可以指出一些。甲鄉公所檔案卷目，可分兩類。那標有禱，禁，財，巡，糶，警，衛，社，動，民祕，民衛，民防，民禁，民建，民糧，民政，軍宣，軍總，軍法，軍優，軍恤，軍防，軍証，財整等字樣的，全是根據縣府來文之「字」立目的。此種卷中所有的，大都是油印的訓令。

另一類卷目是，接收，出征優待，防護團，調解人事，區巡查丁，民工，積谷，國民兵團，各保學，中心校每月報銷送核，木柴業，泥水業，保狀具領，供贖，送義丁及民工收據。這些卷中，守多社區行政活動的內容。

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縣長職權：一方面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縣自治事項；一方面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鄉爲法人，也應該有自動辦理和上級委辦兩類事項。實則鄉公所仍少前者；有之也只是些鄉行政經費之額外籌措補助。鄉公所之委辦工作，可從管教養衛各方面看出。

(1) 管 民衆不願人管，也不願管人。所以保甲體制，雖有7年歷史，而聯保連坐，迄未實行。

廿九年十月府省府訓令各縣連設戶籍室，各鄉鎮設置戶籍人員。以前在聯保處內

設過戶籍員，未顯成績。此次則在鄉公所內設置戶籍幹事，由民教幹事兼任。乙鄉另有戶籍助理幹事。戶口近又調查以後，最要緊的工作，是由他們來主持戶口異動。此次若要辦理成功，仍要保甲人員努力，仍要人民與他們合作。

依法鄉鎮公所監督調解委員會，處理調解案件。在甲鄉由鄉公所把「報告」或「聲請書」彙集之後，通知兩造和調解委員，定期到所調解。這些委員息訟的一個法子，是警告兩造，如去法院，要花許多旅費和訟費，而且經過很久的延遲之後，還不一定有滿意的結果。但是該會對於現在因穀價高漲去幣貶值而發生的債權糾紛，常是束手無策了。

乙鄉則連這種效能漸減的會，也等於沒有了。調解事項完全由鄉公所事務員負責辦理。每天斷案，揚明較多。所遞報告或聲請書往往冗長，而所判多一二句即了。據說某次甲控乙欠四斗穀未還，乙謂已還，兩無證據。這「調解」的「師爺」就判乙拆半立刻還甲四斗完事。

對於書面「聲請書」，鄉公所有時貼出「答覆」或「通知」。其形式與縣府批示相似。格調是「具聲請人×××，聲請書悉。……可也。年月日」。乙鄉公所現用「通知」用紙，還是以前用木刻印刷的，第一行印有「×××縣保辦公處通知」字樣。最近有兩件通知，其內容都是「聲請書悉。如果屬實，到×××地方法院辦理手續再離可也」。這表示鄉公所所管尚有限度。依法鄉公所是「不得受理民間訴訟」的。

(2) 教 私塾總數取縮，但是招 20—30 個學生，仍極容易。某國民學校却只有 16 個男生，10 個女生。一胎校長兼教員，因為招不到學生，會請將學校停辦（鄉公所未准）。一般學校並不如此冷淡，甲縣辦立國民學校，教職員 8 人，担任 6 班學生 272 人，雖尚不合「2 班 3 教員」之規定，成績尚佳。縣府未准加添教員的理由，是這些學校沒有兼辦民教；而沒有兼辦民教的理由，則因民教課本，不敷各校分配。其實這和未准該校雇用工役一樣，同是因爲經費困難。

經費困難，在現狀下，却不易從地方自己想辦法。地方士紳曾經因為學校是地方事業，高興辦過。自從縣財政總辦魏女，平均分配以來，他們便消極了，以為「你們縣府既拿去辦，不要再找我們幫助，而且我們對本學校，也不再加以監督」。乙縣籌款設立了圖書館，也肯爲上兩次曾花萬元。但是中心學校課室雖然不夠，桌椅雖多損壞，地方却沒有想捐一個錢，去補助這「縣立」學校。

「政教合一」的口號，使鄉公所的工作，常要教員與以幫助，更不僅那些法定應兼職而已。甲鄉調查糧食，還查保甲製造統計，一次便動員中心學校之 1/4 的，場上國民學校 2/3 的教員（兩共 10 人）離開下鄉，工作若干日。廢課之損失，當然是地方上注重「算教育而聘教員」的人士所不顧。

由於一貫的消極態度，偏謬不滿，民衆仍少動議或行動，來要求改革。於是國民學校之存亡與好壞，保民莫不關心，更說不到監督。因之國民教師的行爲，常失勢東

。縣府督學固然力是有限，中心學校因為事實上只能辦成一個完全小學，自顧不暇，對於國民學校，也無法盡其監督輔導之責。

學校不良，外來人士便另辦好的。猶如行政院某團一個委員曾兩回甲縣長囑勿將某鄉併入它鄉，一樣不是職務以內的事，住在甲鄉的一個部長也有力地請教育部把本鄉中心學校之一部改設遷建小學。若非有些高壓，移交是辦不到。該校在二十九年秋季有教職員22人，較中心學校多2人，月薪45-60元，外加津貼各15元。雖然仍是不易聘到教員，待遇已較地方學校，高出多多，而且每月2,44元經費之外，尚可請費修建校舍。

該校之「侵入」雖或稍損地方之自尊，但對該區整個而言，多一個服務機關，總是有益的。又一篇中央機關之勞設了同類的遷建小學。一個國民學校，由於其勞的中央機關之影響，增設高級兩班。另一國民學校，其所在之廟宇，年久失修。經過附近中央機關幾個職員之鼓勵（並出捐款資助，他們額在護國內為之勸募），那校長和保長立即召集上紳議捐興修了。

學校以外的社會教育，只有乙場的圖書館，是民衆自動在這方面的建設之僅有的代表。甲場有外來民衆館辦的預約茶園和偶有的電影施舍。甲乙場都有外來機關（如××院服務隊，××中學宣傳隊）以及各種紀念大會所製的夾小標語。

受外來教育的一個重要工具是報紙。除了郵局給某些機關寄來雜誌和較遠的報，甲場有一派報處，主人先訴我，「有重慶報紙6種，館路幾百份，大公報最多。一個二十九年夏間為掃蕩報送過報的人說，因為本鄉中央機關多，每天由公路紙車帶來220份。二十九年底在公車路上，看見帶給那派報處中央日報70份，新報36份，新蜀報，新民報，大公報各若干則不明。這些報自當天到達，有的次日才到。」¹⁰乙場圖書館報紙，是由郵局次日寄到的。今春尚擁有3種，現在則只擺出1種（大公報）了。甲鄉了個社會服務處之主要部分，都是閱報室。

地方報紙，乙鄉有一種石印小型的，三四日出一期，以縣內各機關為主要讀者。乙鄉中心學校，派在板門辦有每日壁報外，逢場油印「場報」，遍貼茶飯等館，並要國民學校各教份。甲場由派報見過3種，都是外來機關辦了來「教育」民衆的。

〔3〕倉 關於「倉」的代動工作，可分積穀，辦倉庫，平抑物價等項。

甲鄉倉可存穀3萬石。積穀還欠70萬石，其中尚有二十六年度欠穀。二十九年秋30出往軍人家團，新收1,400數十萬石「優待穀」。另派鄉保校員工津貼70餘萬石。這許多穀，征收難難，發出却易。所以鄉倉不顯狹小。有時等用甚急，而倉中無存，應請津貼的人便只好憑糧公辦條子下鄉收取。乙鄉無倉，更須如此。乙鄉徵穀保管委員五人，於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具據於當時的聯保辦公處，原文是，「今收到倉穀七百石五十五石七斗正限六月二十六以前五人平均攤派交付歸倉此據」。每人應付151.1石之多。明是保管（即使未曾挪用），而說「報付」，可見倉儲行政之相當紊亂。

積穀之征收，早就按照累進率了。10-30石征1/10；31-50,1.5/10；51-70,1

110；71—90, 6/100；91—150, 3/100；150以上，10/100。往往有人，向鄉公所或倉委會，竭力證明已經分家。因為合則担負較重，分則担負較輕。

據三十年一月十五日成都新新新聞載，「川省計劃，在三十年度，仍依一戶一斤之標準，募足穀糶1/2。」此種目標，乙場似不難達。按此標準，全鄉1,925戶，三十年應募足962,5石，事實上本縣三十年五月奉令收購各鄉續積谷（二十九年度止）撥充軍谷（自五月份起，開始支籌，收購價額奉令核定每市石4元，抗屬優待谷代金），縣府按照各鄉應收積谷數目所定各鄉第一期至少集中數。乙鄉定為920石（較二十九年冬征購之250石為少）。在全縣33鄉中佔第五位。33鄉共集中14,781石，最少40石，最多1,230石。

無代價的征谷，有3種功用：積儲備荒，優待孤弱，或津貼公務員工。因為近來沒有災荒，優待谷又於三十年三月一日改發代金，所以倉糶之最大功用，現在側重在津貼方面。

合作社是新體制下的主要社區經濟工具，鄉行政區不會與以注意。甲鄉原有3社，其資金有賴於一個省外遷來合作推廣的前輩機關。其中有2消費社，後來停辦了。外來一個「院」，一個「部」和一個學校各有消費社一所，對於社區之「養」的影響，都極微小，雖然他們也有社外顧客。

消費社（有些並不完全合乎合作原理，而近似商店）之在各類合作社中，漸露頭角，其主要原因，便是物價之激漲。

關於物價，鄉公所想從米價之平抑作起。甲鄉公所曾行「限購」（即不許自由出口）也曾組織米商，規定米價。在五月間且曾布告，米之買賣，須在鄉公所成交。米商如知誰家運米，可以拿鄉公所所定價格，前往購買。如商不肯出售，該商可將價款交由鄉公所動向該商戶購買。事實上，也曾「封倉」若干，但都無效。在六月間，米漲到過3元1斤，大雨才使米稍微回跌。

乙鄉於憲兵隊初到時（三十年春）強抑米價，米不上場。只好停止強抑。鄉公所糧食幹事說，「我們不能強抑米價，因為本場是大米市，無令米價不易抑下，即使能夠抑下，各地來購者必更多，則本場本鄉會變成加米恐慌，到那時欲出重價而不可得了。」在不運作到較大的區域計劃或統制的現況下，他這種顧慮是應有的。事實上，雖未強行平抑，其米價並未像鄰場為高。乙場原是很大米市。

其它物價的平抑，這不是一個鄉公所所能為力的，例如乙場紗價和布價，都是以重慶或更遠的城市之市價為轉移。市場經濟都平價購供應站，對於一般物價，也少平抑作用。

二十九年月最高法院檢察署，曾出幾張票寫（既非印刷，顯然專寫本地而說）布告：「邇來……日用必需品價格……狂漲……頃際有人從中壟斷……本署職責所在……依法檢舉決不寬貸」。對於本地物價實無影響。

（1）擬「衛」有治安和健康兩層意義。

維持地方治安，原為地方政府古老功能之一，甲鄉那在民十七遷赴的團務辦事處，經過騎保辦公處時代，直到二十九年冬天，那大門上面的「團務辦事處」橫額，才改塑成鄉公所字樣。鄉之武力，現在叫作巡查隊或警備隊——後者是較合法的名稱。依實在軍管區團民民團訓練等之下，各縣有自衛隊，鄉鎮可以成立警備中隊（乙鄉公所只一分隊），每保成立分隊，每夜十八人，輪番守衛。零星土匪由警備分隊（事實上許多保都有冬防隊負責），較多則由警備中隊，小股由自衛隊，大股由軍隊負責。乙鄉某次竄來小股土匪，不及請縣派隊剿辦，遂請當地駐軍協助。這是依賴外力之一例。

甲鄉會館一個機構逾725人，但對於治安有關的外力，却是內政部警察總隊為這裏許多中央機關，所轄下的五分之一的武力。在都市裏，保甲轄警察隊。但在鄉間，警察與保甲之扣合，便較困難，因為鄉村保甲，已經另有系統。縣府的警察局，區署的警察所，對於鄉村，未盡力量，困難或即在此。甲鄉於二十九年後半，已知4次竄案，全是外來機關人員受害。受害人總總決定懇請那個力量負責破獲——鄉公所抑警總隊。鄉保則查戶口，警總隊也發出入口調查表令填。這是顯露的重複。

重複衛生衝突。甲場由於陪都疏散，變為衝突。衛戍機關令組防護分團，以警備隊巡官為分團長。鄉長副之，鄉長則根據一個鄉長負有管帶警衛之全責，不容分裂的道理，拒不奉命。後來他終於作了分團長。防護團與警備隊，也常衝突。

關於衛生，社區內有些地方，早立石碑，禁此污穢。甲鄉有宣統三年一碑，上寫五言12句，有云「鄉街入盡知，污濁應速避……倘敢放進者，嚴處決不征」。在國地鄉公所又於二十九年十月貼有所謂「禁令」，說近郊渣滓滿地，污水盈溝，實屬有礙衛生，含五條令，仰當地居民今後務須特別注意，隨時打掃清潔。倘有敢違，定予嚴處不貸。可是當地污穢如故。

公署之實施，在甲鄉，是許多中央機關遷入以後的事。衛生署在這裏設了衛生分所，後來擴大為衛生所。在行政系統上與12. 單外3. 縣衛生院，全無關係。也未達到以全縣為工作範圍之理想。

3、代議與選舉

(1) 代議 社區建設將不會永遠由上級政府或外來機關，如此代辦下去。鄉之成為法人，政府正以最大努力，使其實現。努力的具體表現，便是檢覈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以及其它的選舉準備。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八條和第五十二條規定，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保民大會，是每月出席一次。三十年四月下旬報載試政院檢選委員會「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開始通告：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均應考試取得其資格。試政方法分試驗與檢覈二種。檢覈由本會常期辦理，……凡擬應檢覈者，仰逕向××由本會或當地縣政府領取選舉檢覈須知及書表等件，於每屆選舉以前，依法隨時呈報檢覈可也。」選舉期滿，即取此種書表的人，在甲乙內經尚未見過。

(2) 輿論 代議制度之基礎，在於輿論的形成與作用。

用文字表示意見的，有攻擊人的標語，例如小學生用粉筆，在石板路上，罵校長貪污（「拿污包袱」），要「打倒」他。又如貼在牆上的，「全鄉民眾製」的「剷除×××」的標語。這些雖是匿名句，有時却代表一些輿論。

在請願或控告的公文上，常有「公文代表」某些人呈遞等字樣。其實這「公文代表」的頭銜，只是自己加上，不能代表多少真正社區輿論。

真正社區輿論，常從談話之中顯露出來。四川茶館極多，進去以後坐談時間也長。甲場茶館13家，乙場14家。茶館數目，幾乎可以作為場之大小指標。有個人巧妙地以「茶館僅才一家」，來形容某場之小。各色人等，都愛「坐」茶館。他們不一定跑去喝茶。他們在裏面可以談生易、說官司、茶館聲雜，話可放肆，而不致被太多的人聽見。每逢場期，茶館皆滿。有錢的人和有關的人，是比較「長」坐茶館的，也是比較「常」坐茶館的，輿論多半來自茶館，而茶館輿論又多半製自他們。鄉長以及其他鄉保職員，也常攪雜在茶館的土紳堆裏談論着公事，他們會有意或無意地影響了輿論。

社區輿論。究有多大社會約束力量，頗難確說。有些事是人人都在議論的，却提不出妥善的辦法，來解決它們。例如物價。拿薪水的人，固然總在訴說待遇如此之低，物價必須平抑。小販苦力，在多討些價錢的時候，也都以「生活高了，一碗稀兒頭（即一尖碗白飯）已費一元二了」為理由，來表示物價增加於他們的苦痛。議論儘管談論，物價却仍漲着。

有些似乎人人都已默認的行為規範，如果越軌，個人當時感覺不安，事後却無顯然的輿論制裁。例如鄉長的中心學校校長打牌，校長請他改約別人湊手。鄉長鼓勵他，「事辦了，再幹別的更好。」一位朋友、幫同勸駕，半正經地解釋，「打牌也是賺錢。」校長雖已意識到可能的輿論，但是終於到裏院坐上牌桌，作那一元一「利」，博贏論百的「遊戲」。

幾個土紳在茶館後面打牌，專先與當地治安機關「打過招呼」，後仍被抓。土紳居然敢於質問為何「不給面子」。找煙館，吸鴉片，則比較要偷偷摸摸了。但這與其說是因為輿論不許，似不如說法令森嚴。

場上嬉嬉，治安機關鬧足了一個，在場期滿時敲上二尺多高的尖響，遊街示衆，驅逐出處。大家當熱鬧昏了，但終未產生徹底清除這場污點的輿論。

有些真正發生了力量「公衆意見」，也只是少數人的。甲縣縣市劃界時，有「六十鄉鎮民眾為保持境區對等代步請願團」。這些「代表」，自非民眾，却是一些注意地方事務，而且有時能夠製造相當輿論的土紳。鄉鎮想把甲鄉劃歸自己打算成立的縣裏。甲鄉表示反對的，也只是知道這種消息的少數土紳。土紳只是社區力量之一部，如何叫民眾能知，能生輿論，而且能行，以達全民動員，以建社區，以建國家之目的呢？

4. 知興行

(1) 使知 通常要說，民眾愚昧，需要教育。但是在社區政治中，變愚昧為知，

識，只靠普通所說教育是不夠的。

鄉民對於政府設施，不能瞭解。有的是因為根本沒有人知道設施之意義和辦法告訴他們——即使他們曾受過文字教育而識字，也是無用的。例如鄉長或副鄉長在批「到文」時，以爲無關緊要的（問題緊要與否之判斷，自然只憑當即那一點主觀），便只批「備查」或「知照」，交辦事給檔了事。也有時縣政府油印的訓令來了，因在「通」令與本所無特殊關係，常只「看文字」或「逢照」或「知照」字樣而決定讀不讀全文。油印往往模糊不清，則根本不讀，也無法讀，自不能抄錄布告出去，更不要希望把內容用其它方式，使大家知道了。

錄令佈告及其它大型佈告，常是張寫的。鄉公所油印幾，很多印刷佈告。吳經道寫訓令或命令，也僅限於對保長之類的一批人而發的。張寫佈告，張數無法太多，只貼牆上，或一二要緊路口，例如在公路上的甲鄉界上，會貼過幾米出境的尋貨佈告，場上貼佈告的地方，相當確定，使人知道，要讀佈告，有幾個一定去處。這些去處，當然是比較熱鬧的地方，才希望多有讀者。也正因為地點熱鬧，長的佈告，不等讀完，讀者易被擠去。場期尤然。

在場期，鄉公所常把重要事件，作成短文告，擺人在上人最多的時候，敲鑼引起大家注意之後，便一字一逗「喊」他們聽。對於不識的人，這更是良好辦法，但也很限於那天恰來趕場的人們，和他們後來所有無意告訴了的人們。

地方報紙，如乙縣「導報」，鄉鎮「津報」，常有「法令公佈」或「登報代告」專欄，以及討論地方設施的文字。但是這種新興報紙，仍非一般鄉民所易讀到的。

佈告文字複雜也主難使一般民衆了解的原因，例如鄉公所代貼的縣府發下的油印或石印佈告，尤其與財政有關的，似乎是無法弄簡單的。鄉公所錄令佈告，總是將上級訓令，全文照抄，再加上頭尾「奉奉」「等因奉此……一體遵照」等字樣。既費時間，又耗紙張，尤其在原文中已有幾套此類詞句時。

設施本身複雜，致使法令不夠明確或非常改變，民衆往往摸不着頭腦；例如征兵，民衆以至地方行政官，許多都以爲送上一個人去，就算完了。兵役法規，彙集起來來厚厚一冊，難弄清楚。所以最近政府有使它簡化的籌議。

鄉公所召集鄉務會議，宣揚和討論各種問題。參加的人，僅是行政人員及士紳。上級也偶而派員觀察和指導。這些指導，只是「官話」，沒有具體的指示。某次內政部派科長來鄉觀察，縣府派有科長（非民政科長）陪伴。保長到鄉公所聽訓的有7/10，是鄉公所所召集的保長功課減少了。部派科長，外方語言，保長聽懂多少，雖是問題，却是沒有內容的。他先告訴保長，他們在新縣制下的地位，將漸見提高；希望努力。然後要他們切實辦理戶口登記，「不但要有門牌簿籍，還要認識本保居民」；也要登記民槍。雖然這些只是題目之提出，意義和辦法，仍待闡明，但比縣派科長所「訓」的話，高明多了；後者只在空詞也說了兩句，「方才×科長訓示，希望保長注意。至縣府所辦事件，亦希澈底辦到。」有些具有辦法的指導，即是值得。乙縣編整

保甲，民政科長，親到甲抽簽。因為保長不注意這件工作（有一保長向科長回答的理由是「自己的生意太忙了」），致使結果不佳。科長詳細解釋編整辦法，而且為他們計算所費時間不多，後，乃令重編，以求進行。

(2) 力行 亦獲指示：一件事情明白了為什麼作或怎樣作，並不一定即實行。人們似有情性，而非純理性。非與非，賞罰分明，利害顯然，往往可以克服這種情性。例如征購軍糧，大家都知道需要這糧食，是一個強大力量。遊抗或辦不好的，會受嚴重懲處。鄉公所及保甲人員，全體動員，忙這一件大事。發價雖低，穀米終於由富戶倉房大量流出。眾氣一騰，可以準確衡量，易判辦理之優劣。

開會比徵錢似乎簡單多了，但是軍隊能夠征齊；而國民月會却從未舉行，人員（縣政府與鄉鎮委員會同派鄉長為主持人，中心學校校長為指導員），地點，辦法，都有法令規定；意義也極顯然。但是這種會多開一次不能立顯什麼成績，少開一次也不能立顯什麼缺欠。督促因之鬆懈，執行就更可遲了。

新設設施，如要成功，於是也常要有習慣上的根柢。國民月會之難於舉行，大概因為人們還沒有正式開會的習慣。假使紀念週已經很習慣地舉行着（甲鄉公所大廳上，懸有黨旗，總理主席總處圖徽，也有黨員守則和國民公約。旗幟是四川省各縣鄉鎮公所設備標準表所列主要設備之中），則國民月會必較易舉行。同是，如果習慣已壞，嚴厲的行政制裁也不會一定有何效果。例如榮縣白頭鎮，甲鄉派鄉丁把寺場口，見有白頭經過，全給擄掉。乙場也會由虛兵擄下；投入河中。而鄉官仍舊，又如假兵頂替，並不是這次抗戕才產生此現象。事隔時代，曾辦征兵，那即以雇人代替，是個妥當辦法。為謂「日久玩生」，也往往是根子沒有扎好，而發生了不良習慣之惡果。

在這百廢待舉，以應時代要求的現在，一件專工之實施，「合法」與「急功」，有時矛盾。例如甲鄉第二十三保，應繳軍糧45石，保長只辦了21石，鄉公所因他欠辦2石，便罰他再辦12石。這種罰則，並沒有法令的根據，但收了「昭威」的效果。又如「數兵運動」，要清繳全鄉欠兵百餘名，再加當月新配額額，若依法征辦，必難依期送齊，因為欠額太大，續欠又久，抽籤程序已經紊亂。而且，即在下午，保長就已經把這難的肚子滾來抽籤。而這一次，每保（共32個）一下就要急速（自十月一日至二十日）繳上6名（同時征辦民工4名），保長即便不想舞弊，除了強拉或允許舞弊，還有什麼有效的法子？（乙場某保長在一個土地祠上，准了一幅新年對聯，形容保長責任之難當，尤其新兵征不上來的苦處，橫批是「硬是難辦」。）那次鄉公所令各保為每兵每月籌集「優待金」50元，雖使征集較易，也無法令根據。許多樂捐，演成勸捐。甲鄉寒衣捐的收法，和某宕派款一樣，也是為了急功。

總上以觀，許多社區政治和行政的不會圓滿成功。有的由於民眾之不知，有的由於民眾之無力行習慣。改進之路，應該就是：一方面要有使民知之的工具與便利，一方面要請民眾力行之活動與機會。力行可以使他們學知；也只有力行，才能驗證他們是深知。

（完）

戰時的鄉村社區政治

著 者 蔣 吉 昂

出 版 者 鄉 村 建 設 研 究 所

地 址：四川巴縣歇馬場

印 刷 者 國 立 四 川 ^{造紙印刷} 職 業 學 校 工 廠

地 址：重慶沙坪壩對江廟溪嘴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九 月 出 版

1